Authority

巨輪

臺灣司法的源流與演進

壹・臺灣司法的演進 10

貳・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 36

參・日治五十年法院運作實況 46

肆・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司法活動 62



不同的時代背景，隨時會有建立相應的法律制度與司法運作的要求：

爲建立更獨立、更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體制，

臺灣近十年來的司法改革運動因而如火如荼的展開。

值此司法改革大步邁進之際，回顧臺灣百年司法的源流與演進，

可以發現先人篳路藍縷的辛勤鑿痕，

更可以了解臺灣司法制度的歷史巨輪，是如何地向前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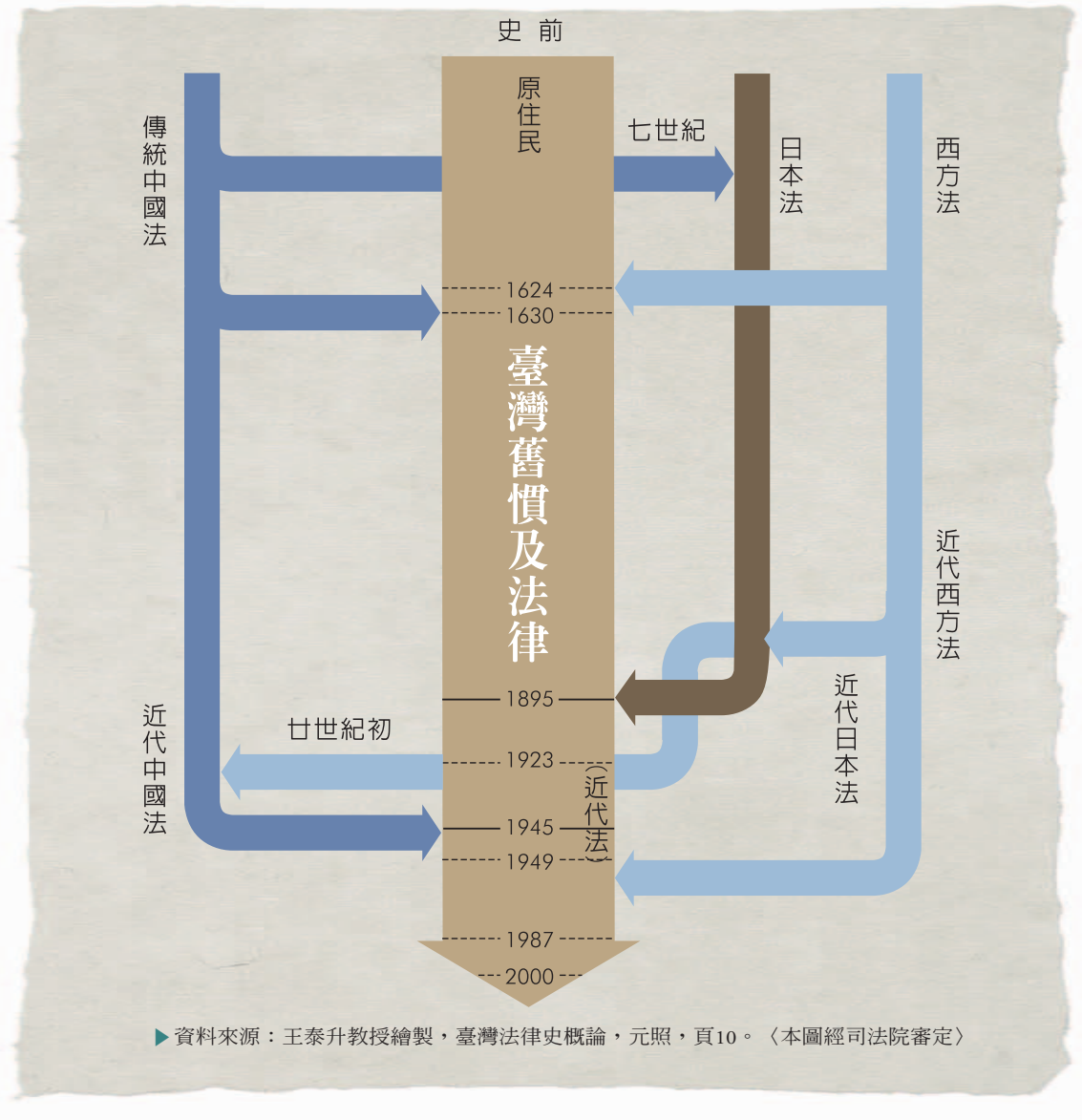
壹・臺灣司法的演進

一・從多源到多元：法律生活的形成

臺灣在以往住有不同歷史經驗的族群，這些歷史經驗均應被重視並納入共同體的歷史書寫，以增進我們對自身的了解。

人類社會必有其規範，其存在型態可能是由社會參與者共享共創的習慣，也可能是政治組織由上而下地頒布的法令。臺灣法律的多元內涵，實來自於其多「源」性格，而這些源頭，或者是人的移入，也可能是「政權」的遞嬗。

在臺灣曾經施行之法律淵源示意圖



▶資料來源：王泰升教授繪製，臺灣法律史概論，元照，頁10。〈本圖經司法院審定〉



荷蘭人想像原住民狩獵圖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P106



霧社事件後日本人用泰雅族中賽德克族之埋石和解方式安撫原住民

臺灣史一百件大事，李筱峰著，玉山社，P164



排灣族巴武馬群瑪家社頭目的住宅

日據時代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宋文薰編審，求精出版社，P52

二．原住民的固有法規範

在十七世紀之前，臺灣本島上的住民是「南島語族」的一支。原住民的法律觀念以崇敬祖靈、遵從慣例爲核心，具體規範內容不形諸文字，僅賴口耳相傳。家系及財產有由父子、也有由母女相承者。

原住民的固有觀念認爲違反規範的「不法行爲」將帶來上天或祖靈的冥罰，因此重視的是特定儀式的舉行以避免可能的集體災禍，而不在於對個人的報復或制裁。故對違反規範者大多課以體刑、贖金或驅離等制裁，極少處以死刑，通常亦禁止族內的復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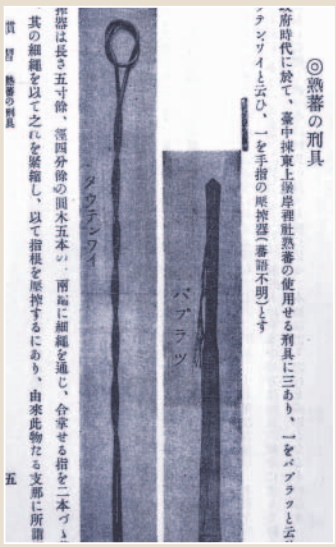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泰雅族太魯閣群的頭目

臺灣原住民風俗，P74，鈴木質原著：王美晶譯，原民文化出版，1999



番社采風圖：捕鹿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P107



「平埔族」的刑具

法院月報第一卷六號



鄒族阿里山群達邦社的會所
日據時代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宋文薰編審，求精出版社，P134



阿美族馬太鞍社的會所
日據時代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宋文薰編審，求精出版社，P167

三・原住民的「司法」（紛爭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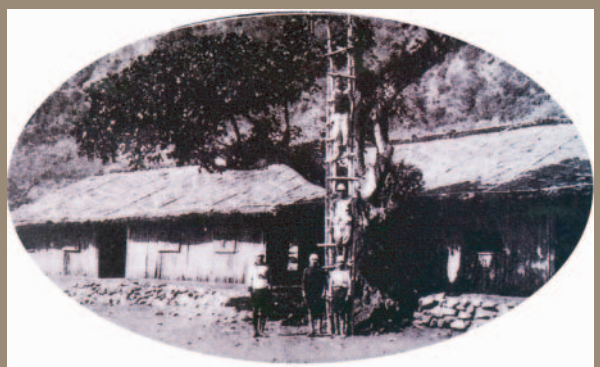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以部落自治的型態爲主，少有跨族或跨部落的統治者。部落內的重大事務係由族人於集會所討論後公決，部落的長老或頭目的意見雖可能有較大影響力，但通常沒有獨斷的權力。若有紛爭僵持不下時，觀念上認爲祖靈可透過獵首級、狩獵、角力等活動的勝負，指出誰是誰非，具有「神判」的性格。



荷蘭人想像之獵人頭的福爾摩沙人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P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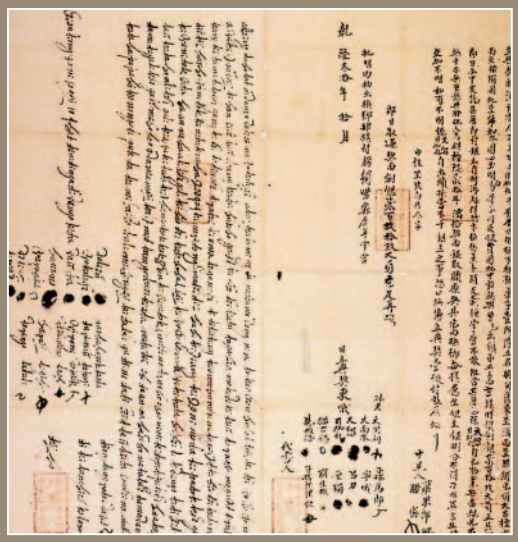
荷蘭人想像之福爾摩沙人調解圖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P109



臺東廳大馬武窟的集會所
臺灣經典寫真，田野影像出版社，P396



新港文書
臺灣開發史蹟展專集尋根探源，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P60



乾隆二十年之新港文書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P122

四．原住民與其他族群的法律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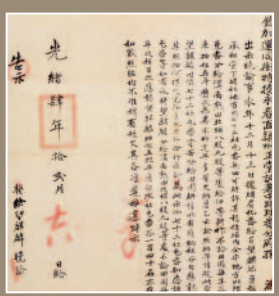
1625年荷蘭人即曾以布十五疋向新港社原住民購買「赤崁」一地。後傳教士爲使其閱讀聖經，傳授拉丁字母使平埔族將口語化爲文字，後來也運用在與漢人交易的契約文書上，此即今日所稱「新港文書」。

隨著漢人移民在十八世紀大量移入，原住民漸漸成爲島上的弱勢族群，尤以土地流失問題最嚴重，清朝雖有「番漢隔離」禁令，後亦特設「理番同知」加強管理，但仍阻擋不了漢人的侵墾。

至日治時期，「平埔族」已被視同漢人，而一向處於官府權威外自治的「高砂族」則在「討伐」政策下被納入近代國家體制的管控之中。



乾隆三十三年諸羅縣嚴禁匠民越界私墾碑記
臺灣碑碣與生活特展圖錄，臺南市政府出版，P56



光緒四年中路理番分府孫給七十二社屯番諭示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簡史朗、曾品滄主編，國史館出版，P63



咸豐元年埔社草地主篤律、眉社草地主斗禮暨衆番立招佃耕字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簡史朗、曾品滄主編，國史館出版，P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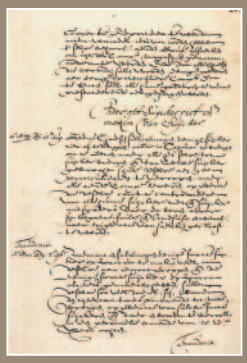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番親扁蘭立杜賣契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國史館出版，P377



日治時期宜蘭廳羅東派出所內拘留之原住民夫婦
臺灣寫真帖，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10年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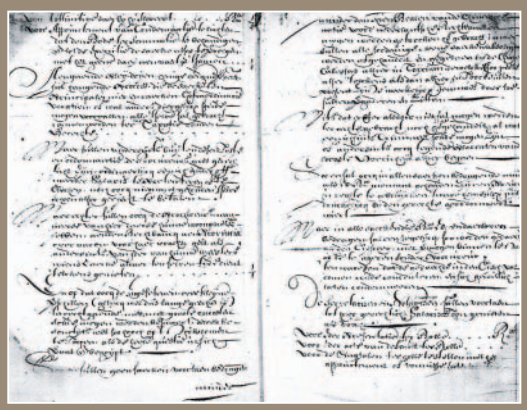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旗幟



臺灣告令集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P103



東印度公司檔案：臺灣之複製法庭文書（筆錄）費用價目表
原件藏於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



東印度公司檔案：臺灣之訴訟代理人費用價目表
原件藏於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

五・商人治國的荷蘭政權

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大員築熱蘭遮城（即今之臺南赤崁樓）作爲殖民及貿易的據點。其法律以公司特許狀及荷蘭一羅馬法爲主，並對在臺員工與漢人移民頒布「告令」，其方式係將決議以荷蘭文與漢文張貼，1634年更編纂「臺灣告令集」。大員長官爲最高首長兼評議會主席。初期司法事務由評議會兼理，1636年設大員法院，1646年再設治安委員會。1652年於普羅文西亞城設置市政法院，由兩個漢人頭家與兩個治安委員會的荷蘭人負責司法事務。

1635年起公司對原住民村社發動戰爭並簽訂和約讓渡主權，其他村社亦同意歸順，形成「荷蘭和平」。村社被分爲四區，每年分別召開集會。村社原則上維持自治，由長老與政務官負責司法事務，惟重大案件仍由大員長官處理。



1662年的東印度地圖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P55



赤崁地方會議（荷蘭治下的原住民村社長老集會）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P113



左：廈門商船模型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p61

右：福州船模型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p60



鄭成功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P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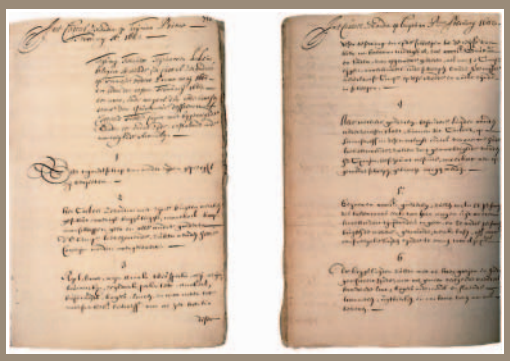
中國舢舨船及臺灣船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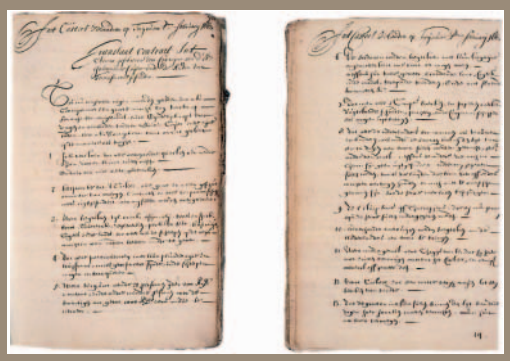
六．商人出身的鄭氏王國

1661年鄭成功決定奪取臺灣，攻下赤崁後即施行傳統中國的政治制度，其重臣陳永華在他死後主持臺政十數年。惟鄭家本起於海上，經濟命脈在貿易，退守臺灣後更行函各國鼓勵來臺通商，1672年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簽訂通商條約十三條。為解決糧食問題，除軍隊屯田外，也接收荷人既有的「王田」並承襲其賦社、賦港、人頭稅等制度。惟因志在反攻，其對原住民的掌控程度反較荷人為低，多由村社自治。

三藩之亂後清軍攻臺，鄭氏在國力極度耗損及內訌中上奏投降。朝中曾對留臺或棄臺爭論，康熙最後接受施琅的建議：「為防臺而治臺」，臺灣因此被納入傳統中國的帝國體制。



鄭荷條約：鄭氏十六條：一、二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P103



鄭荷條約，荷人十八條：一、二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P100



鄭成功圍城記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p96



荷蘭發行的「福爾摩沙淪陷快報」刊頭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國立故宮博物院，p92



鄭荷和談圖 臺灣史料集成，1931年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



同治六年十月彰化縣正堂朱給舉人蔡鴻猷的「札」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國史館出版，p278



臺灣布政使司衙門
臺灣開發史蹟展專集尋根探源，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P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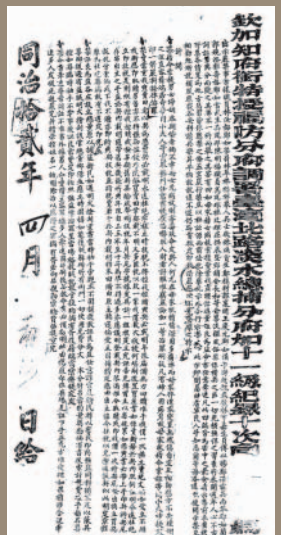


光緒十四年丈單
臺灣史第三冊，威嘉林著，三版，P933

七・傳統中國的治理秩序

十七世紀起，來自黑水溝（即臺灣海峽）對岸的漢人移民逐漸成爲臺灣住民的重要部分 ，傳統中國的法律文化隨之成爲主要的秩序基礎。在傳統中國的治理觀裡，「官」與「民」之間的關係被類比爲家長與家屬，如「父母官」、「愛民如子」等說法，顯示出理想的治理係透過道德教化使人民知所當爲，而非一板一眼地依照以「刑」爲後盾的「法」來進行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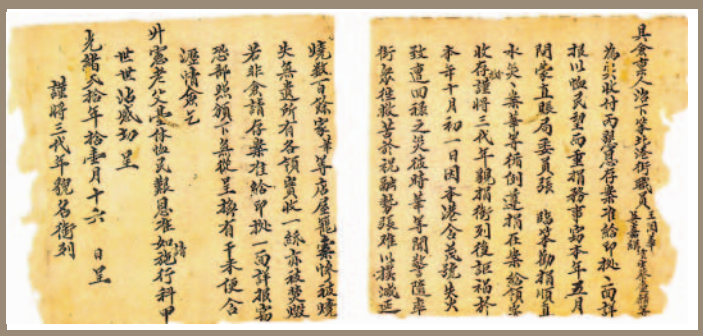
傳統中國的中央都城有龐大且分工細密的官僚組織，而地方則有中央派出的州縣官，然而派駐的官員要完成中央交付的任務，仍有賴在地的胥吏、差役及地方士紳的協力合作，帝國底層的地方社會仍非官僚組織所能獨力掌控；宗族、鄉里或行郊等民間團體，通常均有相當程度的自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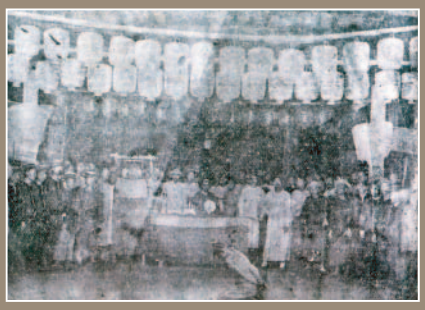
同治四年淡水分府出示曉喻
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



乾隆三十二年臺灣知府嚴禁棍徒藉屍嚇騙差查勒索碑記
臺灣碑碣與生活特展圖錄，臺南市政府出版，P57



光緒二十年北港街職員王國華等因實收被焚毀僉請存案准給印據一面之「稟」
笨港古文書選輯，國史館出版，P37



清國重罪審問圖
臺法月報第二卷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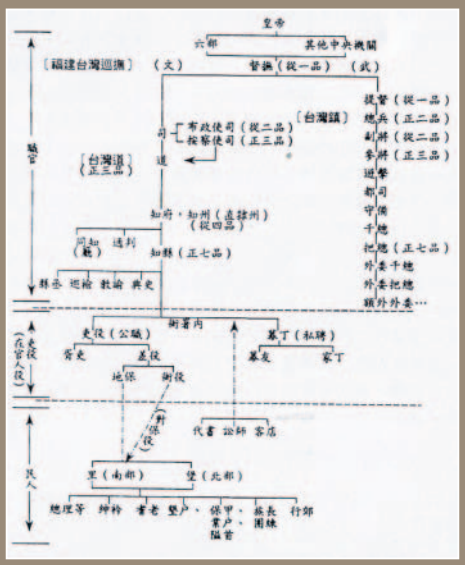
清朝衙門設置圖
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四號

八・衙門內部的設置與人員

當時臺灣爲清帝國之邊疆，未曾設州，故縣廳是官府面對百姓的第一線，其主要工作爲「刑名」與「錢穀」，亦即地方生活秩序的維持與稅賦的徵收。然而中央派任的官員只有一人或數人，龐大的事務量還須由衙門中在地的胥吏與差役辦理。此外，還必須自費聘請幕友(即師爺)與家丁協助處理政務。

由於官員多半不諳律例，實際主導審判的往往是刑名師爺，惟其通常不現身於公堂。官府的差役要到民間查案時，則需仰賴地方上的總理、地保等人的協助始能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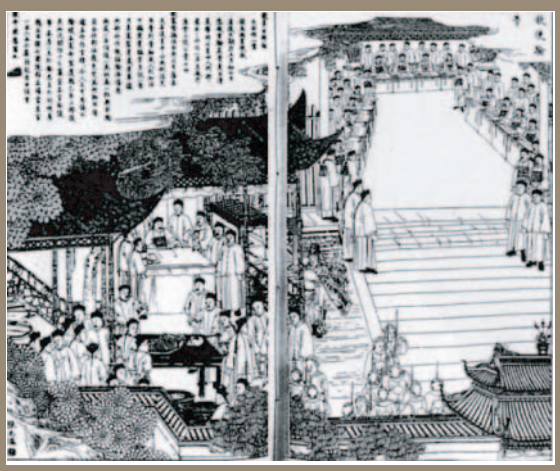
(「當時臺灣爲清帝國之邊疆，未曾設州，僅置縣廳。」蓋州有領縣者有不領縣者，但多半係設於人口較多之地，至於廳則爲新開發地或人口較少之地設之。)



清治時期官府人員與民間協力者示意圖
王泰升教授繪製



英人所繪清代衙門審案圖
The Punishments of China, London, William Bulmer&CO,1801
(原書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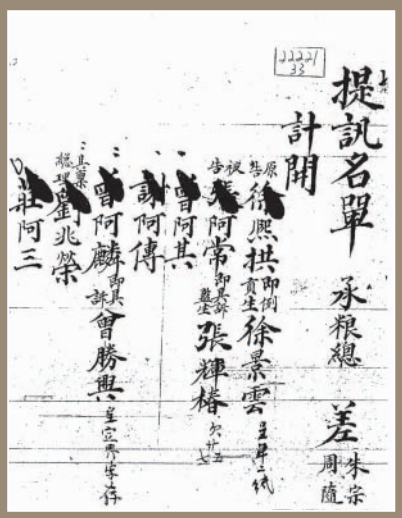
仵作驗屍（仵作為差役的一種）
點石齋畫報



火籤、火牌和手扣
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三號



淡新檔案中的訴狀
原件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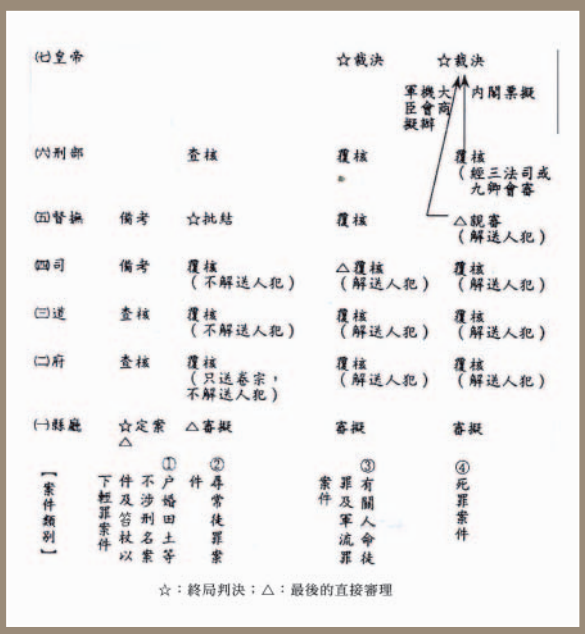


淡新檔案中的提訊名單
影本，原件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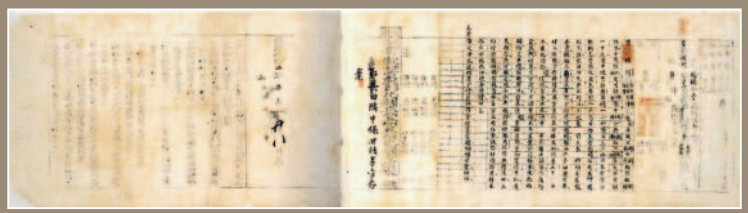
九・聽訟與審轉：清代「司法」程序

清代制度，凡笞杖以下案件得由知縣自理，除「戶婚田土」外亦含輕微竊案及鬥毆，知縣通常令其和息或調處，並不嚴格依律問處。惟如係「命盜重案」而須科徒流以上之刑者，則知縣並無專斷之權，須審明事實並將案件及人犯向上級（例如福建巡撫）移送，審理程序及律條適用均依律例辦理。由於臺灣道在慣例上均加按察使司頭銜，故臺灣的重犯不必渡海解送到福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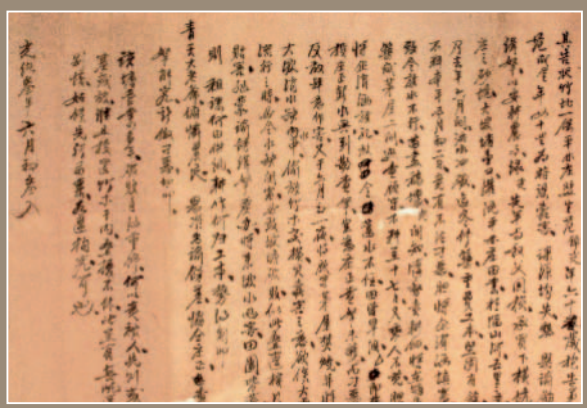
尋常細事糾紛，人民只能在固定的「放告」日期向官府遞狀，狀紙需使用印好格式的狀式紙（各地樣式稍有不同），且須經官府認證的代書加蓋戳記；官府亦可能主動處理命盜重案。案件若在批詞中准予受理，可能票飭差役前往調查，亦可能提訊關係人並作成口供及堂喻，並由當事人作成遵依結狀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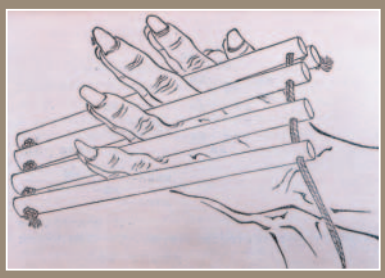
清治時期官府司法案件審決流程示意圖
王泰升教授繪製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彰化縣楊開典為典契遺失事呈明縣司存案稟狀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國史館出版，P218



光緒三年范錦具告狀之抄件
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P167



夾指刑具圖
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二號，P51



二人枷鎖圖
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二號

十・衙門的威嚴：傳統中國的刑罰

在漢人傳統觀念裡，要打官司直接聯想到的就是各式各樣的「刑」，而所謂的「法」與刑罰更有密切相關。惟「刑」實有兩類，（一）在公堂上用以威嚇、拷問人犯或證人者，此即「刑訊」；（二）作爲定罪後的法律效果者，此即律載「五刑」：笞、杖、徒、流、死，然實際上諸如枷鎖示眾等亦頗常用。「刑」的施用重在威嚇而不在有罪必罰，所謂「刑期無刑」、「法以禁暴止奸」。至於刑的輕重，則依律例與傳統倫常觀念在個案中判斷、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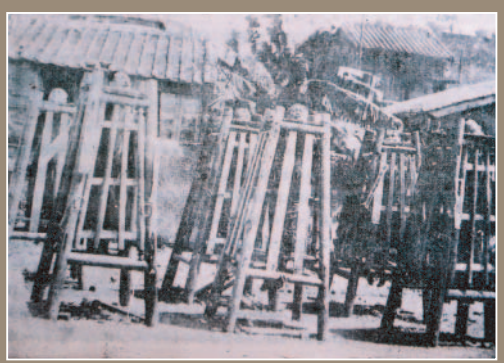
枷鎖
法院月報第二卷三號



清國執行死刑圖
法院月報第二卷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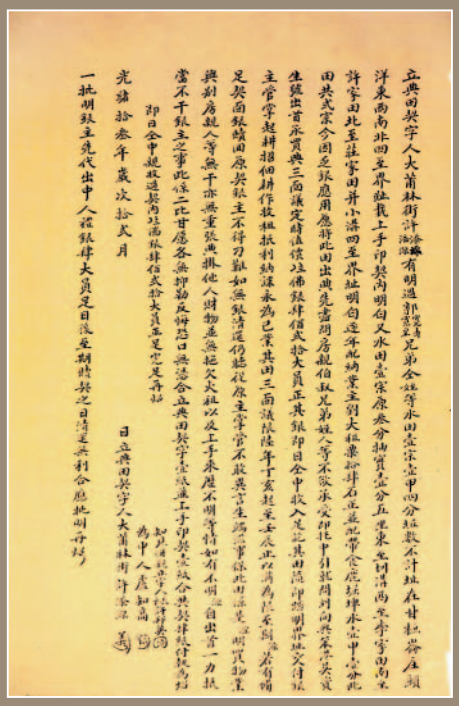
刑訊盜案
點石齋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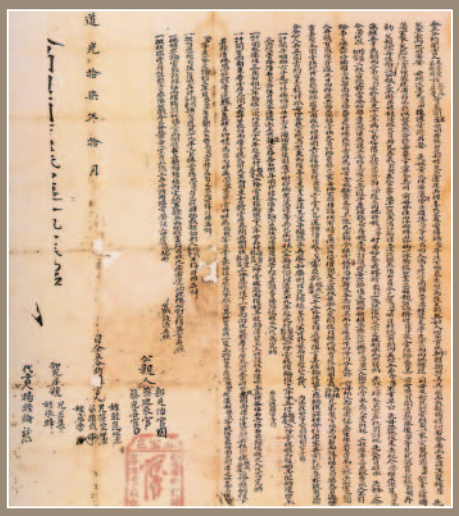
站籠
法院月報第一卷七號



道光三十年三月三層埔等處墾戶陳集成給立墾單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國史館出版，p381



光緒十三年大莆林街許添源立典田契字
笨港古文書選輯，國史館出版，p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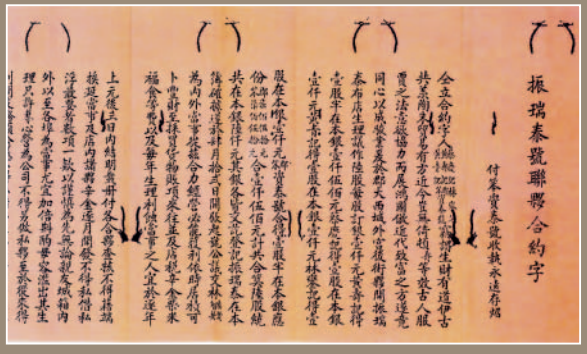


道光十七年陳氏榮陞兄弟等立分管契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國史館出版，p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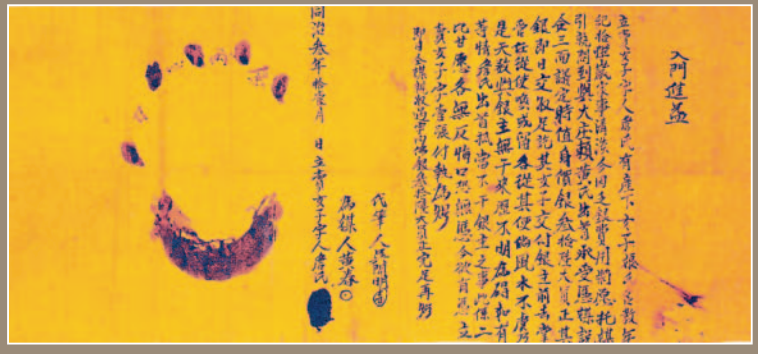
十一・傳統中國民間的「民商實務」

在傳統中國的土地關係、商品交易與家族事務方面，民間習慣毋寧比官府律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十八世紀漢人大量「開墾」土地，鹿場漸成田園，形成以「業」爲中心的地權體系，出現大小租關係及各種土地交易類型：絕賣、典賣、胎借、賤、佃耕等。傳統中國式的商業經營也很發達，有合股、行郊等組織型態，日常生活中常見當、會、高利貸、稅、包、寄等交易。

傳統中國的親屬關係複雜，而民間習慣因配合實情，更與儒家理念有間，例如臺灣因男女比例不平均，收養螟蛉子多令其得繼承香火與家產，與律例不盡相合；而所謂「查某嫺」（童養媳）亦爲民間通行的習慣。至「家產繼承」或「分家」，則以「房」爲單位，通常以闔分的方式進行；此外，不分割的祭祀公業亦非常盛行。



光緒五年黃壽記、蔡慶記等仝立振瑞泰號聯夥合約字
笨港古文書選輯，國史館出版，p294



同治三年詹氏立賣女子字
笨港古文書選輯，國史館出版，p352



日清和談圖
臺灣史料集成，1931年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



抗日份子家屬被枷鎖示衆圖
珍藏20世紀臺灣p58，時報文化編輯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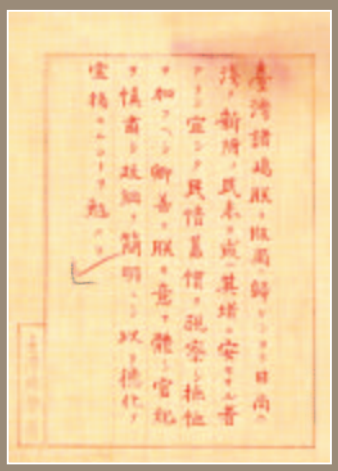
十二．日本：近代國家的進駐與武力鎮壓

依1895年的馬關條約，中國將對臺領土主權讓渡予日本。對臺灣而言，日本除了殖民母國的身份外，同時也是這塊土地上第一個近代型國家權威；而其開始引入的近代西方式法律制度，以及舊慣調查事業，對臺灣社會影響深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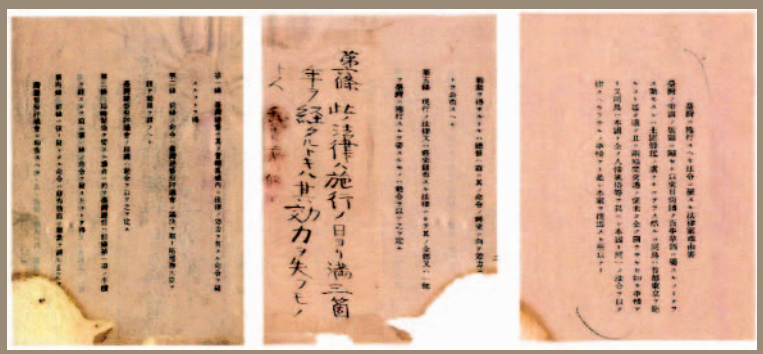
日本雖取得臺灣主權，惟仍面臨尋求國際介入契機的臺灣民主國以及臺灣人民激烈的武裝抵抗。在軍隊大致掌握情勢後，1896年3月31日以法律第六十三號發布「有關應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件」，並以勅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條例」，進入民政時期。以六三法爲中心，臺灣成爲日本帝國內部的特別法域，臺灣總督有廣泛的委任立法權（律令權），而國會制定的法律反須經內閣發布施行勅令後始在臺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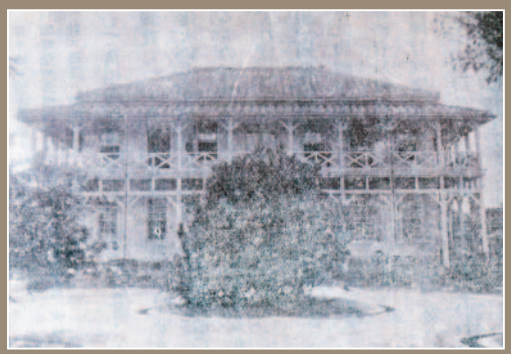
劉永福所發的義民證
臺灣抗日史甲篇，王國璠編著，臺北市文獻會，P38



一八九七年
明治天皇敕語
典藏日治與戰後之檔案圖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P12



六三法草案
典藏日治與戰後之檔案圖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P23



臺灣舊慣調查會
臺法月報第二卷十號



1940年時的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改建前的高等法院



覆審法院 臺法月報第二卷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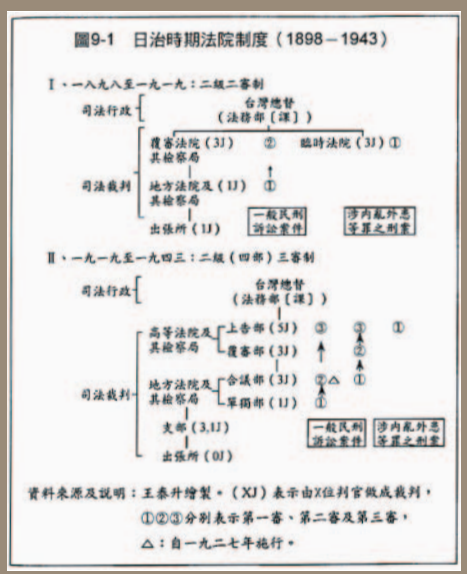
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名所寫真帖，臺灣商報社明治三十二年出版

十三・日治時期臺灣法院制度

跟隨日本於十九世紀末西化的腳步，近代西方式法院制度首次引入臺灣。臺灣總督府建構出一個獨立於日本內地之外的殖民地法院體系，其間曾有數次制度變革。此外，尚有專爲對政治犯罪「速審速決」而設的「臨時法院」制度。

制度上的司法權獨立及專業法律人員從此在臺灣出現。日治後期的臺灣社會，對於日本人或臺灣人的判官、檢察官、辯護士等法律專業人員，一般而言相當的尊敬，此有助於近代西方式司法在臺灣的推展。

爲了推動司法事務，總督府投下鉅資在各地建造歐洲式的法院建築；同時，隨著地方行政區域劃分的演變，亦增設支部或地方法院，至日治末期，已形成一個分布頗均勻的法院網路。



日治時期法院制度（1898-1943）
王泰升教授繪製



臺中出張所



臺北地方法院及覆審法院
臺灣寫真帖，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十年再版



日本警備隊
臺灣開發史蹟展專集尋根探源，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P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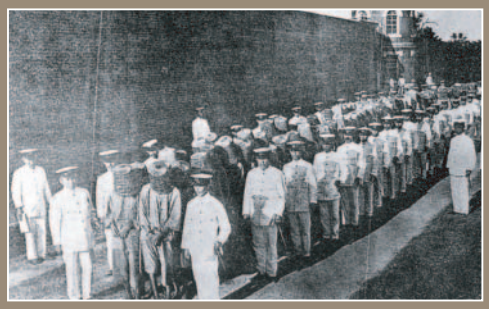


匪徒運動地點示意圖
珍藏20世紀臺灣，時報文化，P71

十四．日治時期的刑事司法：政治壓制

日本統治初期，武裝抗日者甚多。1898年11月頒布「匪徒刑罰令」，概括地將「不問何等目的，凡以暴行或脅迫爲達成其目的而聚眾者」視爲「匪徒」，且效力及於施行前所發生之行爲，法定刑更是動輒唯一死刑。

被指爲「匪徒」者，多半未適應近代國家統治型態而延續清治時期的抗官傳統，以武力挑戰國家權威，一旦放下武器，亦依清治慣例的封建模式，要求在特定地域內享有自治權。日本當局表面上也依傳統中國的「招降」模式誘其歸順，再故意製造衝突以射殺歸順者，致使反抗者多未經司法審判即遭殺害；惟縱依司法程序審判「匪徒」，亦大多科以極刑。



噍吧哖事件由臺南監獄到臨時法院出庭景象
臺灣歷史圖說，周婉窈著，聯經出版，P122



西來庵竹籠囚民圖
臺灣的過去與未來，呂秀蓮著，拓荒者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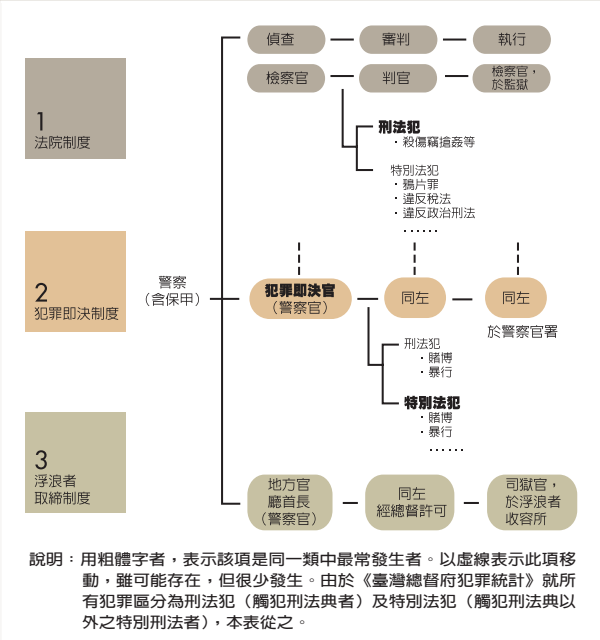


東勢角事件判決之新聞報導
珍藏20世紀臺灣，時報文化，P81

匪徒刑罰令
臺灣開發史蹟展專集尋根探源，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P98



北埔臨時法院
臺法月報第二卷一號



說明：用粗體字者，表示該項是同一類中最常發生者。以虛線表示此項移動，雖可能存在，但很少發生。由於《臺灣總督府犯罪統計》就所有犯罪區分為刑法犯（觸犯刑法典者）及特別法犯（觸犯刑法典以外之特別刑法者），本表從之。

日治時期犯罪控制體系（1909-1945）
王泰升教授繪製



臺北監獄
臺灣名所寫真帖，臺灣商報社明治三十二年出版

十五・日治時期的刑事司法：犯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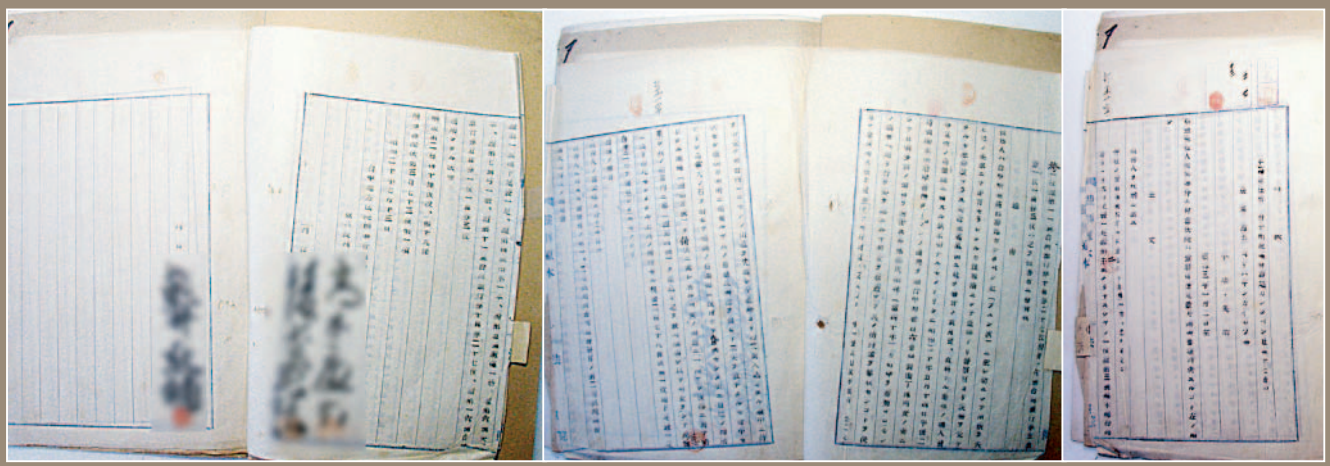
日本近代國家權威在臺灣建立了一套以警察與法院爲中心的犯罪控制體系。其中，法院擔綱的司法審判嚴謹地處理在所有刑案中占少數的重罪案件，而警察官擔當的犯罪即決，則較輕率地處理占多數的輕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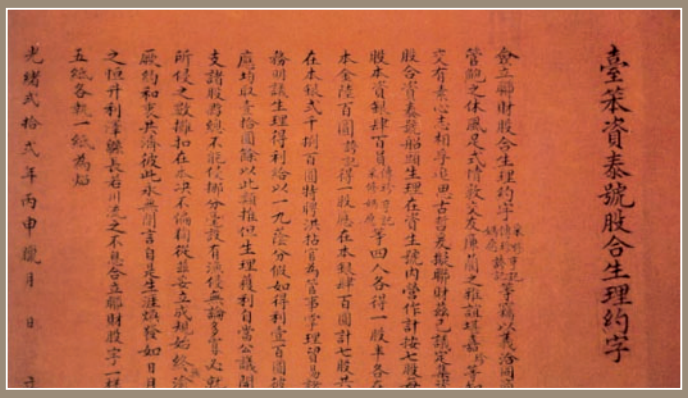
西方式的刑事司法制度於茲引入臺灣，罪刑法定原則與法定程序保障在形式上均已出現，並實行監獄制度與受刑人更生的措施。然而，浮浪者取締制度使警察官署得專斷地將人民交付強制勞動一年以上，且沿用了部分傳統中國的制度，例如笞刑與保甲等，西方式的刑事司法理念並未完全貫徹。



犯罪即決的情景
臺法月報第二卷十號

昭和二十年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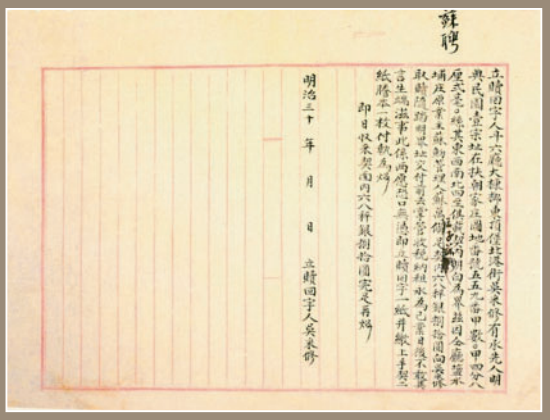



臺笨資泰號股合生理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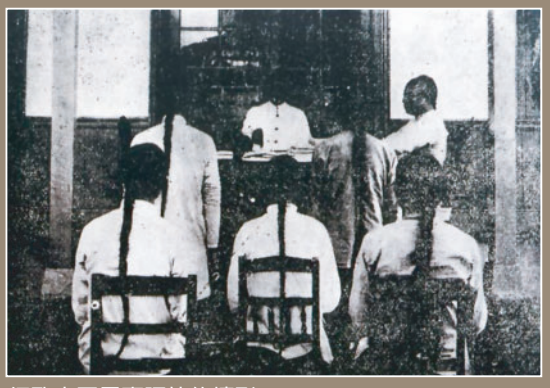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二年采修、傳珍、媽愿等簽立臺笨資泰號股合生理約字
笨港古文書選輯，國史館出版，p296


證書原簿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
（今新竹地方法院）證書原簿


明治三十年北港街吳資生管理人吳采修立贖回字
笨港古文書選輯，國史館出版，p318


臺中地方法院各種書類原本


行政官署民事調停的情形 臺法月報第二卷十號

十六．日治時期的民事法律生活

歐陸式的民商法律在日治時期逐漸地被推行於臺灣社會，而法院的裁判與公證業務亦漸爲人民所習於使用，惟仍保留了由行政官署進行民事調停的制度。傳統的田園土地法律關係被以歐陸法概念重新詮釋，並賦與西方式的「權利」概念，而各式民間交易習慣規範亦以此種「舊瓶裝新酒」的方式逐漸被改造，至1923年日本民法典施行於臺灣，財產法上已完全適用歐陸式的民法。雖在契字中仍可看出漢人傳統法律觀念的遺留，然臺灣人登記成立「會社」者亦所在多有。

至於身分法上的親屬繼承事項，在整個日治時期均維持「依用舊慣」，但此「舊慣」係經過法院基於各種理由予以改造或重新詮釋後有限度承認的民間慣行，例如法院即賦與妻在民間習慣中所無的裁判離婚請求權。


大正十年臺中地方法院
妻告夫之離婚判決原本


昭和十三年遺言公正証書(即今「公証書」)原本


昭和十二年動產買賣契約
公正証書原本



臺灣文化協會第一次理事會
珍藏20世紀臺灣，時報文化出版，P114



治警事件一審公判紀念照
臺灣史第四冊，戚嘉林著，三版，P1514



1924年第六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團抵遠東京與歡迎學生合影
臺灣史一百件大事（上），李筱峰，玉山社，P134

十七・日治後期政治異議運動中的司法

至1920年代，臺灣出現體制內的政治異議團體，例如在東京的留學生團體及「臺灣文化協會」等。最初有六三法撤廢運動，後基於立憲主義精神轉而要求設置由臺民自選且擁有一定立法權的「臺灣議會」，開啓了自1921年到1934年共15次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林獻堂
臺灣史一百件大事（上），李筱峰，玉山社，P134



王敏川主持左傾後的新文協會議
珍藏20世紀臺灣，時報文化出版，P121



治警事件被拘捕者釋放時於臺北監獄合影
臺灣史一百件大事（上）p135，李筱峰，玉山社



基隆地方人士歡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會宴會
臺灣霧峰林家留真集.近、現代史上的活動（1897-1947），賴志彰編撰，自立晚報出版，P149

1923年第三次請願時欲組織團體以便長期活動，總督旋以治安警察法第8條爲由禁止結社，然領導人卻利用法律上的矛盾改在東京申請通過，惟檢察官仍以其結社行爲違反禁止結社命令而起訴之，地方法院卻出人意料地判決被告全部無罪，檢察官上訴後，高等法院上告部雖判定幾位領導人有罪，但最多不過四個月有期徒刑，此即「治警事件」。相對於總督府與警察的高壓控管，司法機關相當程度堅持了獨立審判的立場，從此鼓舞了臺灣人熱烈地投身於各種政治反對運動，一時可謂百家爭鳴，直至戰爭期間始復歸於沈寂。



蔣渭水
珍藏20世紀臺灣，時報文化出版社，P129



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大會
臺灣史第四冊，戚嘉林著，三版，P1593



二林事件二審公判合影
臺灣全紀錄，錦繡出版社，P216

十八・日治時期的臺籍司法人物

在臺實際從事判官、檢察官、辯護士等法律專業工作者，以日本人占多數。日治之前未有臺灣人受過近代法學訓練，且日本殖民政府也未積極培訓臺灣本土出身的法律專才，不過，臺灣人自1910年代後期就有赴日本內地攻讀法律者，例如政治異議運動中的要角林呈祿。

1921年出現了第一位在臺灣執業的臺灣人辯護士：葉清耀，1931年出現第一位在臺灣任職判官的臺灣人：黃炎生。但由於官方的猜忌，臺灣人不曾在臺灣任職檢察官。自1928年起，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也提供臺灣人攻讀法律的機會，例如其畢業生馮正樞曾先後任職於臺灣總督府法院與中華民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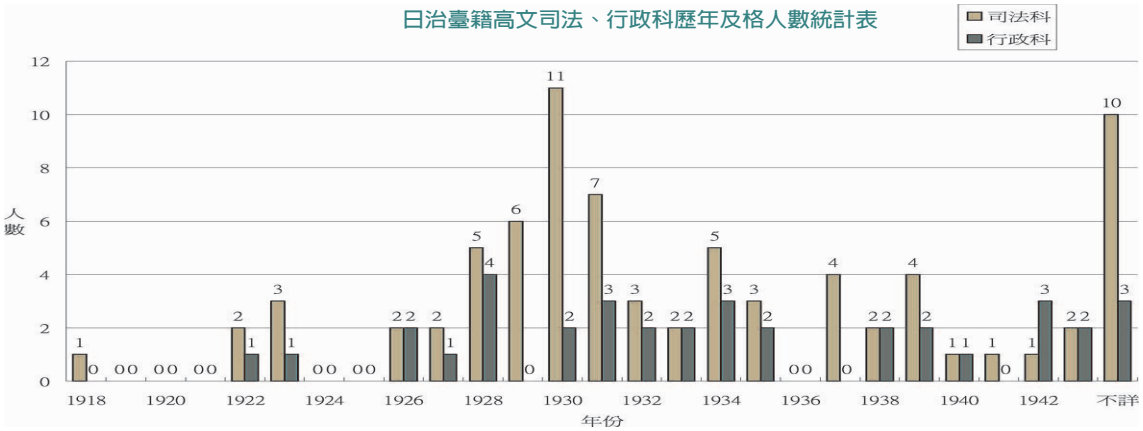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劉恆妏製圖

以上照片資料來源：臺灣人物誌資料庫，為漢珍公司之出版品，轉貼其版權聲明如下：

版權聲明 ●本資料根據之原始資料，均為著作財產權已經消滅之著作，依據《著作財產權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得自由據以利用。
●本資料庫提供之人物簡歷，係根據原始資料，由本公司編輯群重新製作、校正而成。
●本資料提供之影像畫面，係根據初始資料之版面，經本公司重新編排而成。
●本資料庫符合《著作財產權法》第七條之條件，為「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編輯著作，享有獨立之著作財產權。

製作團隊 ●指導顧問：吳密察 教授 ●策劃召集：朱小瑄 ●規劃製作：李長庚 ●執行主編：黃智偉
●法律顧問：蕭雄淋 律師 ●系統技術：魯雲程 黃士傑



1923年至1943年間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及格或具法曹同等資格的臺灣人

及格年	人名	畢業學校	主要職業	中學	備註
1918	葉清耀	明治大學	辯護士	臺中師範	博士
1922	蔡伯汾	東京帝大	辯護士	不詳	
1922	鄭松筠	明治大學	辯護士	國語學校	
1923	陳增福	明治大學	辯護士	不詳	
1923	蔡式穀	明治大學	辯護士	國語學校	
1923	賴雨若	中央大學	辯護士	國語傳習所	
1926	朱昭陽	東京帝大	行政官	第一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26	呂阿墉	東京帝大	司法官	第二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27	周耀星	東京商大	行政官	不詳	
1927	蔡先於	明治大學	辯護士	國語學校	
1928	王清佐	中央大學	辯護士	不詳	
1928	杜新春	京都帝大	司法官	不詳	
1928	周淵源	預備考試	辯護士	國語學校	
1928	陳茂源	東京帝大	司法官	第八高校	
1928	黃炎生	京都帝大	司法官	第一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29	白福順	中央大學	辯護士	不詳	
1929	吳文中	中央大學	司法官	不詳	
1929	施炳訓	立命館大學	辯護士	國語學校	
1929	張風謨	中央大學	辯護士	商業專校	
1929	黃演渥	東北帝大	司法官	商業專校	
1929	饒維岳	京都帝大	司法官	不詳	
1930	王清風	中央大學	辯護士	不詳	
1930	吳鴻麒	日本大學	司法官	國語學校	
1930	李瑞漢	中央大學	辯護士	大學豫科	行政科及格
1930	沈榮	日本大學	辯護士	大學豫科	
1930	林連宗	中央大學	辯護士	大學豫科	
1930	陳有輝	日本大學	辯護士	商業專校	
1930	陳金能	中央大學	辯護士	不詳	
1930	陳慶華	早稻田大學	司法官	不詳	
1930	楊必得	京都帝大	辯護士	不詳	
1930	楊基先	東京帝大	辯護士	不詳	
1930	歐清石	早稻田大學	辯護士	國語學校	行政科及格
1931	林旭屏	東京帝大	行政官	第三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31	林挺生	早稻田大學	司法官	不詳	行政科及格
1931	林益謙	東京帝大	行政官	第一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31	陳逸松	東京帝大	辯護士	第六高校	
1931	黃運金	日本大學	辯護士	國語學校	行政科及格
1931	蕭祥安	預備考試	辯護士	國語學校	
1931	顏春和	明治大學	辯護士	大學豫科	

及格年	人名	畢業學校	主要職業	中學	備註
1932	林桂端	早稻田大學	辯護士	大學豫科	行政科及格
1932	陳牛港	中央大學	辯護士	國語學校	
1932	蔡章麟	東京帝大	司法官	臺北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33	周延壽	京都帝大	辯護士	商業專校	
1933	戴炎輝	東京帝大	司法官	臺北高校	博士
1934	孔德興	東京帝大	辯護士	不詳	
1934	朱盛淇	日本大學	辯護士	臺北師範	行政科及格
1934	宋進英	東京帝大	辯護士	臺北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34	張水蒼	東京帝大	行政官	臺北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34	黃百祿	中央大學	辯護士	商業專校	行政科及格
1935	童炳輝	中央大學	辯護士	大學豫科	
1935	黃祺祓	九州帝大	辯護士	靜岡高校	博士
1935	黃際沐	早稻田大學	司法官	臺北高校	
1937	洪壽南	京都帝大	司法官	臺北高校	
1937	洪遜欣	東京帝大	司法官	臺北高校	
1937	鍾德鈞	臺北帝大	辯護士	不詳	
1938	林德村	東京帝大	辯護士	成城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38	許乃邦	京都帝大	辯護士	不詳	
1939	王連芳	中央大學	辯護士	不詳	
1939	李子賢	京都帝大	辯護士	臺北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39	李燧煤	東京帝大	行政官	廣島高校	行政科及格
1939	柯南獻	明治大學	辯護士	不詳	
1942	劉旺才	日本大學	辯護士	不詳	行政科及格
1943	湯德章	預備考試	辯護士	預備考試	行政科及格
1937	馮正樞	臺北帝大	司法官	不詳	
1940	李瑞峰	中央大學	辯護士	不詳	
1941	張有忠	東京帝大	司法官	臺北高校	
1943	王育霖	東京帝大	司法官	不詳	
不詳	東建光	京都帝大	司法官	不詳	
不詳	林書鵠	日本大學	司法官	不詳	
不詳	陳明清	行政科及格	司法官	不詳	
不詳	黃天縱	行政科及格	辯護士	不詳	
不詳	黃啓瑞	京都帝大	辯護士	臺北高校	
不詳	楊杏鑽	行政科及格	司法官	不詳	
不詳	楊華玉	行政科及格	辯護士	臺北高校	
不詳	溫錦堂	法政大學	辯護士	臺中師範	碩士
不詳	劉增銓	行政科及格	司法官	不詳	
不詳	劉闊才	京都帝大	辯護士	臺北高校	



1947年12月司法院長居正來臺視察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冊，P74-75



行政院函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臺灣人民一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典藏日治與戰後之檔案圖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P133



行政長官公署第一號命令
典藏日治與戰後之檔案圖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P130

十九．國民政府接收臺灣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於10月25日以署部第一號命令致函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進行中國戰區內臺灣的軍事接收。法制上則由日本明治憲法體制，換軌至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體制，將「治權」付託予國民政府行使。

在臺灣，國民政府延續日治時期的特別統治模式，未比照中國內地設委員制的省政府，而設權力較集中的行政長官公署，雖1946年選出省參議會，但議會功能有限。司法機關則由臺灣高等法院接收，直屬於中央的司法行政部。



1946年12月召開臺灣省司法會議
1946年12月27日民報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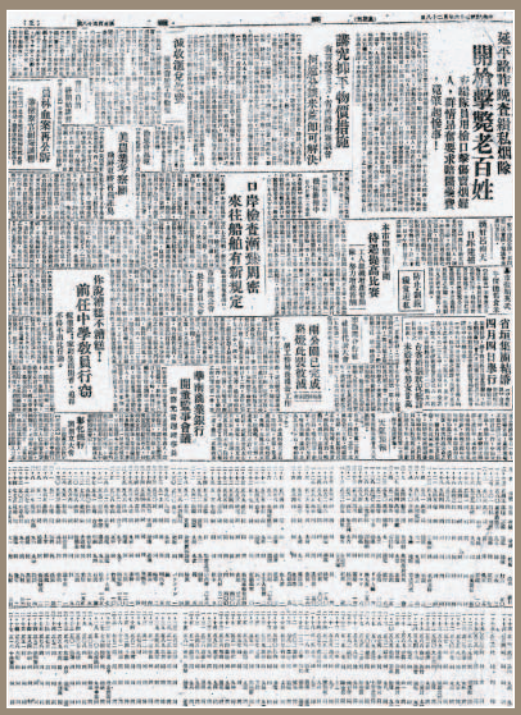
左：震驚一時的員林血案
民報1946年11月13日第三版

右：轟動一時的檢察官圖利案
民報1946年2月21日第二版

二十・二二八事件中的司法人物

二次大戰結束後，處於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人民，原本對「祖國」多半心懷期待，且已形成的法治觀念與政治平等的理想，因戰後政府的施政與人民的期待產生落差，而在1947年更引發了「二二八事件」。

在所謂的「綏靖」與後續的「清鄉」行動中，許多本地菁英遭到整肅，使嗣後數十年臺灣人民無力亦不敢表示政治異議，許多司法菁英亦因而殉難。在此一過程中，不但法令混亂，其執行程序及嗣後之軍法審判曾發生未經逮捕審判即予處罰甚或處死的情形。



1947年2月28日的民報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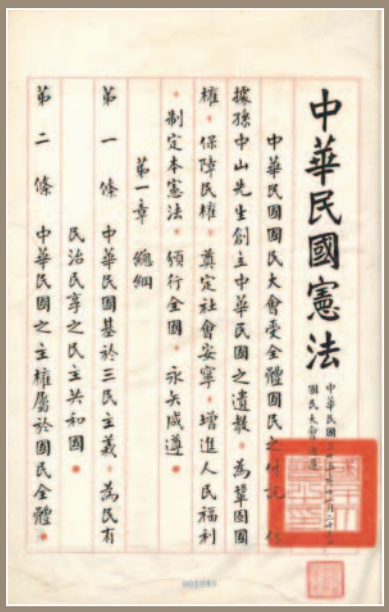
二二八事件
臺灣全紀錄，錦繡出版社，P297



1976年王幸男郵包炸彈案審判
20世紀臺灣1997，大地出版，P13



美麗島事件中的呂秀蓮
珍藏20世紀臺灣，時報文化，P339



中華民國憲法正本
（本圖取自檔案管理局網頁，參見廿二）

廿一．戒嚴期間的政治司法

中華民國憲法雖於1947年底開始施行，惟1948年4月國民大會即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9年5月20日起在臺灣省實施戒嚴，至1949年12月，包括司法院在內的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陸續遷設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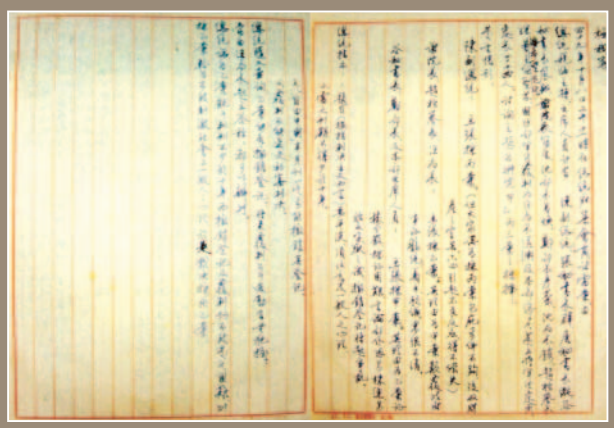
此後長達38年的戒嚴期間，憲法中的人權條款並未落實，常態的司法審判被軍事審判取代；因懲治叛亂條例、肅清匪諜條例等構成要件不明且動輒惟一死刑的法律，除四六事件、自由中國案及美麗島事件等著名大案外，許多人在白色恐怖中被約談、管訓、監禁甚至槍決。



美麗島事件審判
珍藏20世紀臺灣，時報文化，P331



1985年蓬萊島案入獄前的黃天福、陳水扁、李逸洋三人
動盪，1986，久大出版，P42



1960年10月8日蔣介石指示雷震刑期不得少於十年之會議紀錄
國史館出版，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P331



1952年4月14日在臺大法官首次會議（站立者為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央社記者鄧秀璧攝，1952年4月14日



1951年最高法院全體職員合照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二冊，P1262-1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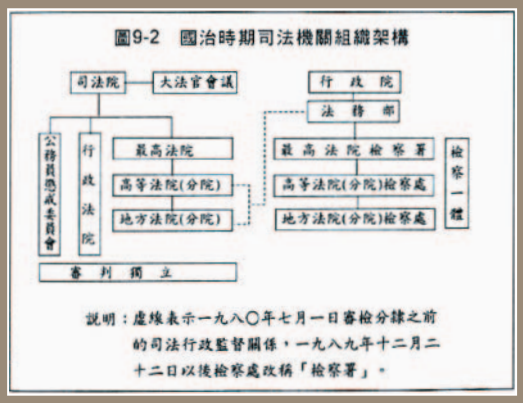


因審檢分隸而由司法行政部改制而來的法務部正式掛牌情形（1980年7月1日）
臺灣發展圖錄，劉國瑞主編，聯經出版，P247

廿二．國治時期的司法運作與制度變革

1945年臺灣高等法院接收日本留下的各級法院，當時民刑事審判的最終審係在南京的最高法院，而行政訴訟係首次出現在臺灣；行憲後設置的大法官會議，則是臺灣的第一個釋憲機關。1949年12月司法院及最高法院遷設臺北後，臺灣島上再次形成一個完整自主的審判體系，並延續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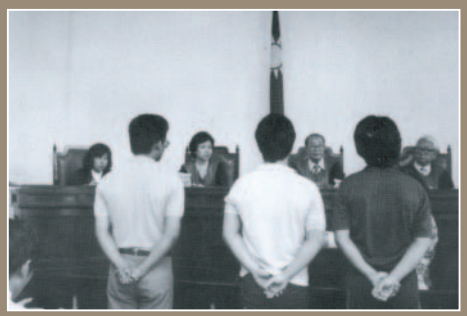
雖然1960年釋字第86號即已指出各級法院應隸屬於司法院，但直到1978年國民黨中常會決議設專案小組並由立法院在1980年修法實施「審檢分隸」之前，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司法行政事務均歸行政院司法行政部管轄，此與憲法規定司法獨立精神有所扞格。



國治時期司法機關組織架構
王泰升教授繪製



1978年最高法院成立以來首次言詞辯論庭開庭情形
中央社記者馮國鏘攝，1978年4月28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開庭情形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P612以下



臺灣高等法院召開臺北地區執業律師座談會情形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P612以下



臺灣高等法院召開法律座談會情形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P612以下



民進黨發動要求國會全面改選之遊行情況
臺灣發展圖錄，劉國瑞主編，聯經出版，P321



反對軍人郝伯村組閣的示威遊行
臺灣發展圖錄，劉國瑞主編，聯經出版，P362



320學運中在中正紀念堂靜坐的學生
臺灣發展圖錄，劉國瑞主編，聯經出版，P360



修正刑法一百條的總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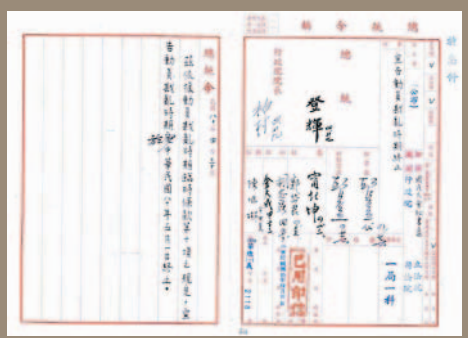
廿三．解嚴後的司法制度

戒嚴終於在1987年解除，惟立法院竟立法取消受軍事審判者的上訴權，並遲至1998年始以政治補償取代司法平反；動員戡亂時期則在1991年終止。在連續大規模社會運動的壓力下，1991年5月17日廢止懲治叛亂條例，1992年5月15日修正刑法一百條，使言論自由眞正落實，宣告了白色恐怖的結束。

伴隨臺灣的民主化，作爲釋憲機關的大法官自1980年代後期起，漸次確立其違憲審查權威，例如釋字第251號宣告法律定期失效、第261號促使國會改選等解釋皆影響深遠。而威權統治褪色，使行政機關與黨務系統難以再透過司法行政影響個案裁判，司法獨立的理想逐漸實現。



立法院通過解嚴案時的情形
臺灣發展圖錄，劉國瑞主編，聯經出版，P319



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的總統令稿



宣告解嚴的總統令稿



1980年在臺北舉行的司法業務改進研討會（同年稍後即舉行全國司法會議）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冊，P514-515



1997年10月19日「為司法復活而走」遊行在臺北街頭展開
中央社記者王飛華攝　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廿四・司法改革運動

近代司法制度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幾，而要達到司法獨立、有效率又符合公平正義的理想更是不易。日本政府直到1919年始廢止總督的判官休職權，並將審級增爲三審；日治前期日本人辯護士及後期臺灣人政治異議團體都曾要求司法改革。中華民國政府則習於召開「司法會議」（1911、1915、1935），戰後爲因應行憲與審檢分隸，亦曾在臺舉行司法會議（1947、1980）。

隨著威權體制解消，1990年代以來司法改革的呼聲在民間日益勃興，民間司改會、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檢改會等紛紛成立，至1999年2月，翁岳生院長接掌司法院後，有感於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盼殷切，乃於同年3月提出「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揭示「司法爲民」的改革理念，復於7月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獲致多項涵蓋司法組織、訴訟程序、人事制度等層面之結論，並據以推行民事集中審理、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推動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等多項改革措施。



1999年司法院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司法院提供



1999年司法院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司法院提供



1998年7月1日板橋地方法院率先實施司法改革措施：檢察官全程蒞庭
中央社記者黃旭昇攝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1935年在南京舉行的全國司法會議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冊，P514-515

貳．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

「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西元1895-1945年）蒐集暨解說計畫」實況報告書

文/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一．領臺初期（1895.11.20-1896.7.14）

在1895年（明治28年），日本剛領有臺灣的混亂中，關於司法事務的處理，依同年6月28日的地方官暫訂官制規定，交由警察部掌刑事裁判、縣內務部掌民事裁判，亦即是由地方行政官來處理司法事務[1]。 同年8月6日正式進入軍政後，廢止了之前暫訂之地方官官制，改以總督府內陸軍局法官部掌管司法裁判事務，並輔以民政局民刑課；同年十月再以日令制訂「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正式以一個專門的機關來審理臺灣住民之犯罪及民事訴訟，依此軍事命令所設立的「臺灣總督府法院」，自1895年（明治28年）11月20日開始運作，該總督府法院在性質上仍屬軍事法庭，且一審終結，因此不宜視爲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的近代型法院[2]。

依既有文獻所述，臺灣總督府設有一法院（位於臺北），以及十一個「支部」（名稱爲：宜蘭、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埔里社、嘉義、臺南、鳳山、恆春、澎湖島等支部）。雖然隔年3月31日軍政結束，該總督府法院於法律上不再是軍事法庭，但事實上持續運作到下一階段的法院開設爲止[3]。

二．三級三審時期（1896.7.15-1898.7.19）

1896年，專職行使國家司法裁判權的西方式法院機構，首度出現在臺灣社會。終止軍政，進入民政時期後（1896年4月1日至1945年10月24日），司法裁判權不再歸軍事機關掌理，而由於日本的「裁判所構成法」並不實行於臺灣，於是總督府在1896年（明治29年）5月發佈律令第1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依該號條例所設置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以下簡稱「總督府法院」），係一個專職行使國家司法審判權的一般法院，自1896年7月15日開始運作，而這個以「律令」（經帝國議會授權總督制定之

可發生與帝國議會之法律同一效力的行政命令）之形式，所制定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遂成爲規範臺灣司法制度的基本法律。

當時的總督府法院設有地方法院、覆審法院、高等法院，分別掌管第一審民刑事裁判與刑事預審、不服地方法院裁判而提起的「控訴」（含事實審及法律審）、以及不服覆審法院裁判而提起的上告（法律審），其中高等法院爲在臺灣的法院之最終審級。高等及覆審法院位於臺灣總督府所在地臺北，地方法院起初有十三所，即由上揭十一個支部改制而來，加上臺北、臺中兩地方法院，但後來有些地院遭裁撤。

1896年（明治29年）「雲林大屠殺」事件引發民怨與國際輿論，臺灣總督府爲了兼顧即時鎮壓異議份子，與避免軍隊濫殺，乃引進日本明治初期固有的，但於1890年業已廢除的「臨時法院」制度；依1896年7月11日所發佈的律令第二號，總督府法院可即刻於事發地，設立由一般的司法官組成、管轄政治性案件、一審終結的「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迅速審判涉嫌抗日之份子[4]。

專爲審判政治犯罪而設的「臨時法院」，雖有速審速決爲立意的特別裁判程序，但並非軍事法庭。臨時法院不受普通管轄之限制，臨時法院管轄事項爲：「一、意圖顛覆政府，竊據國土及其他紊亂朝憲而犯罪者，二、意圖反抗施政以暴動犯罪者，三、意圖對具有重要官職者加以危害而犯罪者，四、觸犯有關外患罪者」（第1條）。臨時法院是由五位判官組成的合議庭負責審理，原則上一審即終結，只有例外情形時才可以提上訴或再審（第2、6、7條），不同於普通法院的三審制，不過基本上，不論是臨時法院的判官或是檢察官，都是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的判官或檢察官所擔任，故臨時法院非但不隸屬於軍事機關，且裁判者亦是與普通法院相同的司法專業人員，故不宜比擬爲軍事法庭[5]。

---

1 在當時已由日本政府實際上控制的地區，例如臺北，因屢有民事訴訟之需求出現，故曾擬設置「臺北民事裁判所」來處理境內之民事案件。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明治28年（1895），甲種永久保存（官房），第16門司法，民事類，四三、「臺北縣民事訴訟取扱規則」。

2 參考外務省編，《外地法制誌 第5卷 日本統治下50年の臺灣》（東京：文生書院，1990）。

3 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下卷）》（臺北，自刊，昭和17年），頁3-5、9-10（以下簡稱「警察沿革誌」）；臺灣總督府法務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自刊，大正6年），頁3-4（以下簡稱「司法誌」）。但在臺中地方法院的檔案中，曾發現某一在1896年6月10日所爲的判決，署名爲「臺灣總督府法院臺灣支部」。按今之臺中地區在清治末期的1887年之後，稱爲「臺灣縣」，與「苗栗縣」、「彰化縣」、「埔里社廳」、「雲林縣」等同屬「臺灣府」轄區，故日治之初很可能在原「臺灣縣」轄區設置「臺灣支部」。

4 參見《警察沿革誌》，頁10-12；《司法誌》，頁4-8。

5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1999），頁133-134。

三．二級二審時期（1898.7.20-1919.8.9）

1898年（明治31年）律令第十六號修改法院條例，並自同年7月20日施行。當中最重大的變革，即廢除高等法院，僅剩地方法院及覆審法院等兩級，前者管轄民刑事第一審裁判，後者則管轄不服地方法院裁判之覆審，更重要的是，經過1898年與1899年的多方折衝，臺灣總督府法院，已確定就臺灣地域內的民刑事事件，具有終審裁判權，與日本內地裁判所成爲相互獨立的司法體系[6]。也就是，臺灣的覆審法院之上無上級法院可爲第三審（上告審）判決，正式確立了「二級二審」制。另外，臨時法院則從原本的五位，改爲僅三位判官組成合議庭審判，管轄事項再增加第五款：犯「匪徒刑罰令」所揭之罪者。

此時期還出現排斥人民使用法院的規定。首先是，1899年（明治32年）律令第1號規定，於1895年5月8日以前發生訴權之民事訴訟案件，自1899年4月1日起，地方法院概不受理，惟嗣後再以律令第5號，改自同年10月1日起才正式開始實施。此外，對於受重罪輕罪判決擬提起控訴者，要求需預先繳納保證金，此種「控訴預納金」制度，事實上嚴重阻斷人民利用控訴審（第二審），使二審形同具文[7]。

職司第一審民刑事裁判的地方法院，在此時期有（1）臺北地方法院，其下置新竹、宜蘭兩出張所、（2）臺中地方法院、（3）臺南地方法院，其下置嘉義、鳳山、澎湖三出張所[8]。各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自1899（明治32）年6月起，開始辦理有關日本人（當時稱「內地人」）的「建物登記」或其他日本民商法上登記，並自1904（明治37）年2月10日起，開始依「公證規則」（前一年12月間發佈）辦理公證事務；此外，地方法院出張所自1904（明治37）年5月起，得審理業經預審的刑事案件[9]。

1904年（明治37）年3月時，爲節省經費，廢臺中地方法院，改設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以致只剩兩個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則廢澎湖出張所，且令鳳山出張所僅辦理登記公證事務。爲配合1905（明治38）年5月律令第三號「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的施行，同年月律令第四號規定地方法院及出張所應設置「登記所」，辦理包括業主權、典權、胎權、賸耕權等在內的登記以及公證事務。隔月，臺北地方法院設四個、其新竹出張所設二個、其臺中出張所設四個、臺南地方法院設八個、其嘉義出張所設三個登記所，同時廢止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1908年（明治41年）8月起，再依律令第12號辦理船舶登記[10]。

1909年（明治42年）10月再改爲設置臺北、臺中、臺南等三地方法院，但僅剩宜蘭出張所，原新竹、嘉義出張所已改成登記所，登記所最多時曾有28所[11]。

四・二級三審時期（1919.8.10-1927.7.9）

1919年（大正8年）年8月律令第4號對法院條例，做出重大修改。由於在臺辯護士與覆審法院長谷野格之推動，終於再次設立高等法院，同時雖然廢除了覆審法院，但於高等法院內設置「上告部」與「覆審部」兩部（「部」相當於今之「庭」），前者由五位判官合議審判，爲對於第三審上訴（「上告」）、抗告與政治性的案件，做成最終的裁判，其法律見解拘束覆審部及各地方法院；後者由三位判官合議審判，爲對於第二審上訴（日本法稱「控訴」）及抗告，做成裁判，也就是，高等法院的覆審部相當於日本內地的控訴院，負責因不服地方法院裁判而提起之控訴；再由原本已存在的地方法院（及其支部），或以單獨一位或以三位判官合議的方式，負責民刑案件第一審裁判、處理刑事預審案件、及非訟事件。這些使得臺灣的法院制度，雖然形式上只有二級法院，但實質上，已成爲三審制[12]。

這個時期也將過去的地方法院出張所，改爲「地方法院支部」；以前的登記所，改稱「地方法院出張所」，仍辦理登記公證。當時設有臺北、臺中、臺南三個地方法院，以及宜蘭、新竹、嘉義三個地方法院支部。按日本民商法自1923年（大正12年）1月1日起直接施行於臺灣，故此後臺灣人和日本人均得以至法院辦理日本民商法上各種登記[13]。

---

6 折衝的過程，可參見同上註，頁137-138。

7 當時法院所受理之民事案件中，約有四分之一屬於1895年5月8日以前發生訴權之案件，且大多權義關係錯綜複雜，故此項限制可大幅減輕法院之負擔。參見同上註，頁135-136。

8 參見《警察沿革誌》，頁15-18。

9 參見《司法誌》，頁20、27、31。關於日治時期登記制度及公證制度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洪遜欣、陳世榮撰，《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頁166-204。按至1922年年底爲止，原則上限於涉及日本人（內地人）的民商事項，始能依用日本民商法，故僅在此情形下，才能向法院辦理日本民商法上各類登記，但後述依「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所爲的登記，不在此限。

10 參見《司法誌》，頁31-34、41。

11 參見同上註，頁41-47。登記所數目，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390。

12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41-142。

13 參見同上註，頁139-142、160、317-318；《警察沿革誌》，頁27-29。地方法院支部的權限，有可能小於地方法院，詳見《警察沿革誌》，頁41-43。

此時期最具有意義的是1919年臨時法院的廢除，這使得臺灣總督府法院體系一元化。原由臨時法院所管轄之犯罪，連同日本刑法上有關危害皇室之罪及內亂罪，一併歸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且以其作爲第一審及終審法院，換言之，有關政治犯罪仍由總督府法院一審終結。另外，1919年律令第6號，亦廢除了重罪輕罪控訴預納金規則，掃除了對刑案提起控訴之事實上障礙[14]。

五．二級三審四部時期（1927.7.10-1943.2.23）

在內地法延長主義的影響下，1927（昭和2）年，法院條例再爲重要修改，並自同年7月10日開始實施，臺灣法院制度的實質內涵更趨近於日本內地。依1927年的法院條例規定，地方法院正式設置「合議部」與「單獨部」，使不服地方法院單獨部第一審裁判者，得向地方法院合議部提起第二審上訴（「控訴」），再有不服可向高等法院上告部提起上告（第三審上訴）；而對於合議部所爲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者可向高等法院覆審部提起控訴，再有不服可向高等法院上告部提起上告[15]。 換言之，臺灣之地方法院單獨部，相當於日本內地之第一級裁判機關：區裁判所；地方法院合議部則相當於地方裁判所，可成爲單獨部裁判之「控訴審」法院，至此，臺灣法院制度已發展成爲「二級四部三審」，臺灣的「四部」：高等法院上告部、高等法院覆審部、地方法院合議部、地方法院單獨部，實質上等同於日本內地之「四級」：大審院、控訴院、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故可以說，自1927年起，臺灣法院已跟日本內地同採「四級三審」制，只不過在臺灣係由二級法院透過「四部」，來取代日本的「四級裁判所」。

1933年（昭和8年），增設了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1936年（昭和11年），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出張所，升格爲臺北地方法院的支部。1938年（昭和13年），原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升格爲新竹地方法院。1940年（昭和15年），原臺南地方高雄支部，亦升格爲高雄地方法院，故此時已有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個地方法院，和宜蘭、花蓮港、嘉義等三個地方法院支部，以及三十八個地方法院出張所[16]。

六・戰爭末期（1943.2.24-1945.10.24）

自1943年（昭和18年）2月24日起，日本於二次大戰末期所制定的「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依勅令施行於臺灣[17]。據此，凡特種民刑事案件，不得爲第二審上訴（「控訴」），故不服地方法院單獨部第一審判決，得直接上訴（「上告」）至高等法院覆審部；不服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判決者，則上訴（「上告」）至高等法院上告部，換言之，已改成二審制。至同年11月5日，該戰時特例修改爲：所有的民刑案件，均採如上所述的二審制[18]。不過，法院的種類及其數量，與上一個時期幾無兩樣[19]。

臺灣的法院制度終究與日本內地裁判所制度有別。首先就立法形式而言，規範臺灣法院制度者爲臺灣總督府所制定的「律令」，不同於日本裁判所制度是經過帝國議會協贊「法律」加以規範的。堅持律令立法，不外是維持臺灣司法制度的特殊性，例如日本戰前的行政裁判制度，就未施行於臺灣，使得臺灣人民受到行政機關不法侵害其權利時，只能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與再訴願，而無法提起行政訴訟。因此，日治時期臺灣的法院，既不全然依照近代西方法律制度，亦不同於日本歐陸式法院制度。以上有關法院制度及各級法院的數量，可約略整理成表1-1、表1-2，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則整理成表1-3。

---

14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40-141。

15 有五類案件屬於合議部管轄：（1）訴訟標的之價格超過1000元（2）人事訴訟（3）破產（4）該當死刑、無期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5）該當不滿一年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但經預審。參見同上註，頁142。

16 參見同上註，頁162，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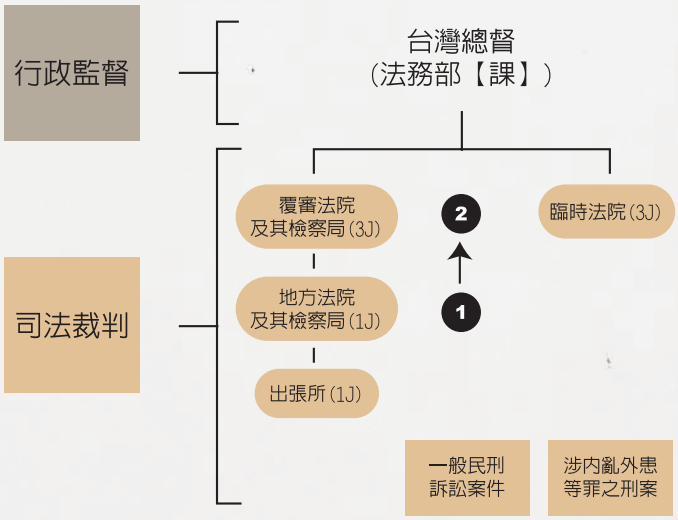
17 參見條約局法規課，《臺灣の委任立法制度（「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一）》（東京，自刊，昭和34年），附錄，頁50。

18 參見同上註；戴炎輝、蔡章麟撰，《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4年），頁31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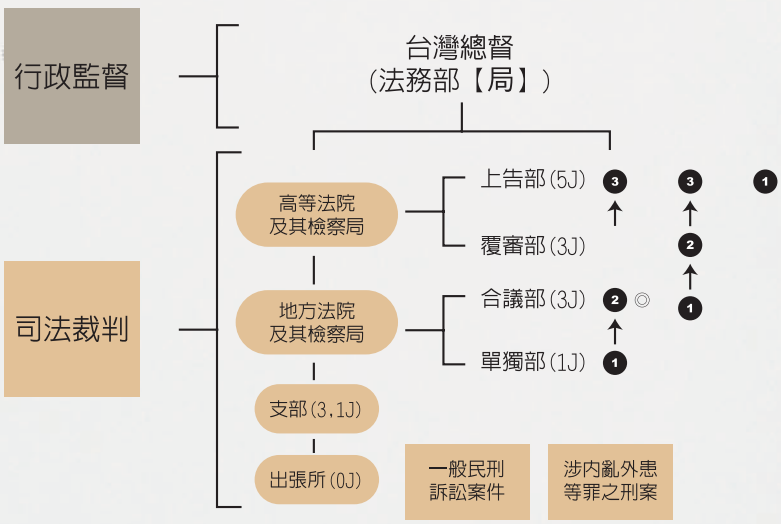
19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62，表3-2。只有地方法院出張所的數目多增加一個。

表1-1：日治時期法院制度概要（1898-1943）

Ⅰ・1898-1919：二級二審制



Ⅱ・1919-1943：二級（四部）三審制



說明：〈XJ〉表示由X位判官做成判決
❶❷❸ 分別表示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
◎：自1927年施行。

表1-2：日治時期臺灣法院之數目（1897-1943）

年度	高等法院	覆審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支部(分院)	地方法院出張所
1897	1	1	8	-	-
1898	-	1	3	5	-
1904	-	1	2	4	-
1905	-	1	2	4	21
1909	-	1	3	1	24
1912	-	1	3	1	27
1915	-	1	3	1	28
1919	1	-	3	3	27
1921	1	-	3	3	29
1922	1	-	3	3	30
1925	1	-	3	3	31
1927	1	-	3	3	32
1929	1	-	3	3	33
1933	1	-	3	4	35
1936	1	-	3	5	37
1938	1	-	4	4	38
1940	1	-	5	3	38
1942	1	-	5	3	39
1943	1	-	5	3	39

說明：本表除1897及1943兩年外，皆僅選列該年度之法院數目與上年度不同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51年來統計提要》，頁392。

表1-3：日治時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沿革（1895-1945）

日期	法源	法院	管轄區域	備註
M28/10/7	日令第11號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	本院	臺北縣直轄地及基隆淡水各支廳管轄地	
		宜蘭支部	臺北縣宜蘭支廳管轄地	
		新竹支部	臺北縣新竹支廳管轄地	
		苗栗支部	臺灣民政支部苗栗出張所管轄地	
		彰化支部	臺灣民政支部直轄地及彰化出張所管轄地	
		雲林支部	臺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管轄地	
		埔里社支部	臺灣民政支部埔里社出張所管轄地	
		嘉義支部	臺灣民政支部嘉義出張所管轄地	
		臺南支部	臺南民政支部直轄地及安平出張所管轄地	
		鳳山支部	臺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管轄地	
		恆春支部	臺南民政支部恆春出張所管轄地	
		澎湖島支部	澎湖島廳管轄地	
M29/5/1（開廳）	M29/5/1律令第1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管轄區域依行政區劃）M29/9訓令第118號	臺北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M30年11月以府令第54號廢止，由新竹地方法院代理，M31/7/1起依府令41號由臺中地方法院代理
		埔里社地方法院		M39/9以府令第44號廢止，由臺中地方法院代理
		臺中地方法院		依M31/11府令第150號於11/12-M32/1/25於斗六（及臺南地院嘉義出張所）設立臨時法院
		鹿港（彰化）地方法院		M29/10府令第48號鹿港地方法院移設於彰化，改稱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M30/11月以府令第54號廢止，由嘉義地方法院代理，M31年07/01依府令41號由臺中地方法院代理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鳳山地方法院		
		恆春地方法院		M30年9月以府令第44號廢止，由鳳山地方法院代理
		宜蘭地方法院		
		澎湖島地方法院		

日期	法源	法院	管轄區域	備註
M31/7/19	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府令第56號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縣、宜蘭廳	
		新竹出張所	臺北縣下新埔、新竹辦務署原臺中縣苗栗辦務署管轄地於M34年11月以府令第67號改歸新竹出張所管轄	M42以府令第77號廢止
		宜蘭出張所	宜蘭廳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縣	M35府令第4號改正臺中地方法院位置 / M37以府令第28號廢止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縣、臺東廳、澎湖廳	
		嘉義出張所	斗六、北港、鹽水辦務署管轄地於M34年11月以府令第67號歸嘉義出張所管轄	M42以府令第77號廢止
		鳳山出張所		
		澎湖出張所		M37以府令第28號廢止
M37/3	府令第28號改正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	臺北地方法院		
		新竹出張所		M42/10/25改為新竹登記所
		臺中出張所		
		臺南地方法院	鹽水港廳管下一圓、臺東廳、花蓮港廳	
		嘉義出張所		
		鳳山出張所		M38/6府令第31號廢止
M42/10	府令第270號	臺北地方法院		
		宜蘭出張所	包括臺東廳、花蓮港廳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南投兩廳	
		臺南地方法院		
M45/4	府令第30號 府令第33號	南投廳林圯埔臨時法院（04/08-16）		
T02/11 T03/3	府令第100號 府令第9號	新竹廳苗栗臨時法院（T02/11-T03/03/03）		
T04/8 T04/12	府令第50號 府令第69號	臺南廳下臺南臨時法院（T04/08/20-12/27）		
T09-	府令第55號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州、臺東廳、花蓮港廳	
		宜蘭支部	宜蘭市、宜蘭郡、羅東郡、蘇澳郡	
		花蓮港支部	花蓮港廳、臺東廳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州	S13/05設立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州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州	
		嘉義支部	嘉義市、嘉義郡、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東石郡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州、澎湖廳	S15/12設立

資料來源及說明：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法務成績集。
M：明治、T：大正、S：昭和。

參・日治五十年法院運作實況

一・法院的人員

第一項　人員數目

在日本統治的前二十年，臺灣總督府部分基於節省經費的考量，並不太願意任用足夠的法律專業人員；但自1919年之後，其人數已逐漸增加。在1898年由三審制改爲二審制之後，總督府法院內的判官及檢察官，約有半數去職。在1902年日本當局大舉肅清臺灣人「匪徒」之後，由於法官及檢察官在殖民統治上的「利用價值」已降低，其總人數在1904年有明顯的下降。至1919年改回三審制，法院內判官及檢察官的人數才大幅增加[1]。於1927年，可能因爲地方法院正式設置單獨部及合議部之故，判官及檢察官人數再次躍升。此後，到日治結束爲止，判官及檢察官的數目，一直穩定成長；在1943年，總計有66位判官、及33位檢察官。（參見表2-1）

表2-1：日治時期司法人員之數目（1897-1943）

年度	判官	檢察官	書記	通譯	辯護士
1897	55	19	-	-	-
1898	24	10	-	-	-
1899	28	14	91	35	-
1900	31	13	99	40	-
1901	32	13	103	41	55
1902	29	13	100	39	-
1903	30	13	95	33	-
1904	23	9.3*	93	28	-
1905	24	9.3*	133	32	-
1906	24	9.3*	139	28	-
1907	24	9.3*	140	31	-
1908	26	9.3*	139	27	-
1909	24	10.2*	130	27	-
1910	24	10.1*	137	27	-
1911	24	10.1*	133	26	-
1912	26	10	134	28	-
1913	26	10	129	28	-
1914	27	10	130	28	-

年度	判官	檢察官	書記	通譯	辯護士
1915	27	9	129	28	-
1916	26	11	126	28	-
1917	26	11	129	28	-
1918	28	14	144	32	-
1919	36	15	149	35	-
1920	37	18	144	35	-
1921	36	15	146	35	59
1922	38	17	162	35	67
1923	38	15	166	35	77
1924	37	15	159	33	83
1925	39	16	159	33	93
1926	39	16	163	33	115
1927	48	23	172	40	137
1928	48	26	175	40	-
1929	48	26	178	40	-
1930	53	26	184	45	-
1931	53	26	184	45	158
1932	54	27	183	47	169
1933	56	27	189	47	172
1934	56	29	193	51	177
1935	60	30	201	54	152
1936	60	30	201	54	133
1937	60	30	201	54	127
1938	63	31	212	56	126
1939	63	33	212	56	118
1940	68	34	219	60	122
1941	68	34	214	60	-
1942	66	33	206	56	-
1943	66	33	206	56	-

說明：*表示代行檢察官職務之書記或警部的數目。1901年辯護士之數目，係統計自臺灣慣習研究會會員名簿，不一定即是當時辯護士的總數。《臺灣慣習記事》，1卷6號(1901)，附錄，1卷10號(1901)，頁88；《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大正6年(1917)，頁731，昭和2年(1927)，頁639；《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392；臺灣總督府法務局，《臺灣司法一覽》，(臺北，1941)，頁 26-27。

就法官人數與人口總數之比例而言，在臺灣平均每十萬人可分配到一位判官，但在同時期的日本，平均每五萬人可分配到一位判事，顯然日本政府對臺灣司法之投資仍相當稀少。但若予同在日本統治下的朝鮮相比，臺灣的判官與人口比率，原本落後於朝鮮，但至日治後期已超越朝鮮[2]。

1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大正10年，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第八類雜類，「法院判官檢察官增員ニ関スル件」。

2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63-166。

第二項　任用資格與身份保障

第一款　判官

總督府法院判官是由臺灣總督所任命，基本上必須具備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所定之判事資格，以確保其擁有與日本內地審判官員相同的法律專業能力，惟在日治早期1896年的法院條例第4條規定，此項資格要求暫時不及於地方法院之判官，不過1898年的改革中，法院條例已刪除此例外規定。1918年臺灣總督府曾預先召募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於日本內地裁判所實習（當時稱「試補」），以待臺灣總督府法院有缺額時，出任判官或檢察官[3]。

此外，臨時法院之判官，也都是由具有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判官資格者擔任，原則上，檢察官亦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檢察官擔任（第2、3條）。

1933年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仿效日本內地之制，新設「預備判官」及「預備檢察官」，置於地方法院及其支部或其檢察局。「其目的在於，當有內地試補司法官或判事、檢事欲遞補爲臺灣總督府法院之判官或檢察官而無職缺時，臺灣總督得先任命其爲預備法官或預備檢察官，到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支部（分院）、或是檢察局就職，直到有適合其之職缺，以使其研究、認識本島之特殊情形，以期審判或檢察業務之無憾恨。同時，地方法院長或檢察官長在地方法院法官或檢察官發生問題或其他認爲有必要之情形時，得任命同廳之預備判官或預備檢察官代理判官或檢察官之職務，以謀司法事務之推進[4]。」

雖然臺灣的判官與日本內地的判事同樣具備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所定之資格，但是在身份保障上卻有相當大的一段差距。依照日本憲法與日本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判事的身份受到較一般文官爲優的特別保障，判事除非（1）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或者（2）因身體或精神衰弱至不能執行職務，經控訴院或大審院之總會爲退職決議，否則不得違反其意願而爲轉官、轉所、停職、免職，或減俸。然而，1898年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僅承認臺灣的判官除非（1）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或者（2）因身體或精神衰弱至不能執行職務，經覆審法院之總會爲退職決議，否則不得違反其意願而爲免官、轉官（15、16條），也就是，臺灣的判官較日本內地判官少了三項特別身份保障，即沒有不得任意轉所、停職、減俸之保障，同時條例第17條創設有關「判官休職權」之規定，即臺灣總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判官爲休職之命

令，受休職之判官不執行判官職務，且只能領取本俸的四分之一[5]。直到1919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才廢止總督休職權之規定。

第二款　檢察官

過去雖有檢察官制但未設檢察局，1898年法院條例明訂各法院附設檢察局，但檢察局於執行職務時，與法院係相互獨立的。各檢察局由總督於檢察官中任命一人爲檢察官長，指揮監督檢察局之事務。檢察官亦由總督任命，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依1898年敕令第300號，檢察官與判官一樣，需具備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所定判事檢事之資格，惟法院條例第10條仍規定，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職務，得暫由警部長或由警部代行[6]。

日本內地檢事的身份保障較判事爲少，檢事除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否則不得違反其意願而爲免職。然而，臺灣的檢察官雖自1899年起已需具備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所定判事檢事資格，卻毫無司法官特別身份保障，較內地檢事之至少擁有不得任意免職，更不受尊重[7]。

---

3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大正7年（1918），15年保存，第33卷，第六門司法，第八類雜，「司法官試補ノ採用判官檢察官ニ轉任ノ件」。

4 《臺灣總督府檔案》，昭和8年（1933），永久保存，第一門秘書，官規官制類，「法院條例中改正稟申案 律令第二號」。

5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50-152。

6 王泰升，同上註，頁136-137。並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明治34年（1901），乙種永久保存，第16門司法，雜類，一、「警部ヲシテ專任檢察官代理ノ職務ニ從事セシムル件臺中縣知事ヘ回答」。

7 參見王泰升，同上註，頁150-152。

二．法律專業人員

第一項　司法書士

司法代書人是指受他人之囑託，以撰寫於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書狀爲業之人。一般人民以本人名義向法院進行訴訟時，通常會委請司法代書人撰寫訴訟書狀，另外在締結民事契約時，也會請司法代書人擬定書面條款。日本的司法代書人法於1923年4月1日起才眞正實施於臺灣。司法代書人需經過國家考試通過，以證明具有相當的法律知識，並且對「國文」（日文）有一定熟稔[8]，經所隸屬地方法院院長認可，方可執業；雖可依核定金額收取報酬，但不得逾越其業務範圍干預他人間之訴訟其他事件[9]。

日治時期的司法代書人，臺灣人與日本人均有，但人數上前者多於後者，跟辯護士不同。且就所有司法書士而言，其數目遠超過在臺辯護士總數，1907年全臺有791名司法書士，但當時辯護士尚不及百人；1930年代，司法書士大致維持在500餘人，辯護士卻一直僅100餘人。至1945年日治結束時，全臺司法書士計有469名，當中僅有86名是日本人，其餘均是臺灣人[10]。

第二項　辯護士

日治初期，已將西方的律師制度引進臺灣。自1898年即依府令「訴訟代人規則」，核可未必具有日本辯護士資格者擔任訴訟代人（類似日本明治初期的「代言人」），受當事人委任，在法院爲民事訴訟代理人或爲刑事訴訟上辯護人[11]。 於1900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頒行「辯護士規則」，使關於辯護士事項「依用」日本辯護士法，正式將西方的辯護士制度施行於臺灣，惟原本已執業之資格並無嚴格限制的「訴訟代人」，仍暫准其執業。1901年甚至允許訴訟代人得登錄爲辯護士，在形式上減少訴訟代人的人數[12]。於1935年再以律令公布「臺灣辯護士令」，該令原則上採用日本辯護士法之內容，並要求在臺灣的辯護士需具備日本辯護士法所定之資格[13] 。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依國防保安法第二十九條及治安維持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爲了保密並促進訴訟程序，只有事先經臺灣總督指定者，始可擔任該等案件之

辯護人，這就是所謂的「指定辯護士制度」[14]。於日治時期，並不存在公設辯護人制度。

自日治初期開始，在臺辯護士之分佈即相當平均。1901年的資料顯示，日本人辯護士並未絕大多數集中於總督府所在的臺北市，而是均勻地分散於全臺灣各個設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的市鎮[15]。這種情況一直持續著，以辯護士人數最多的1934年爲例，登錄於臺北地院及其分院者有96人，於臺中地院及其分院者有29人，於臺南地院及其分院者有52人[16]。

在整個日本帝國內，臺灣人能得到辯護士提供法律協助的機會，一般而言較日本內地人差很多，但較朝鮮人好一些。（參見下頁表2-2）

---

8 《臺灣總督府檔案》，大正11年，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第七類退隱料扶助料，「司法代書人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勅令第四一號）」。

9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001），頁267-268。

10 同上註。

11 關於訴訟代人之執照，可參考《臺灣總督府檔案》，明治31年，甲種永久，第四門文書，公文規程類，九、「訴訟代人免許狀書式」。

12 明治33年（1900年）律令第5號，明治34年（1901年）律令第2號。見《律令總攬》，頁133-134。

13 昭和8年（1933年）律令第2號、昭和10年（1935年）律令第7號。並參考《臺灣總督府檔案》，昭和10年，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雜類，「臺灣辯護士規則改正ノ件（律令第七號；昭和十年官法第二一號等三件一括）」。

14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昭和16年，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雜類，「辯護士指定規則制定ノ件（府令第百十七號）」。

15 參見《臺灣慣習記事》，1卷6號（1901,6），附錄；1卷10號（1901,10），頁88。

16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90。

表2-2：臺、日、朝鮮分配到一位辯護士的人口數（1921-1940）

年度	日本(內地)	臺灣	朝鮮
1910	43,719	137,479	51,688
1920	49,164	101,563	88,565
1930	51,139	88,284	103,608
1940	46,334	89,375	98,942

說明：日本部分引自Takaaki Hattori,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Japan;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Present State," in Law in Japan, ed. Arthur Taylor von Mehren (Cambridge, Mass., 1963), p.150,table2.
臺灣部分參照表3-3及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1979)，頁96-97
朝鮮部分參照《日本帝國統治年鑑》，大正6年(1917)，頁691，
昭和2年(1927)，頁659，昭和6年(1931)，頁402；金圭昇，
《日本の殖民地法制の研究》(東京，1987)，頁99，表3；金哲，
《韓國の人と經濟》(東京，1965)，頁13。

第三項　公證人

日治早期並未設有專業的公證人。臺灣總督府於1898年規定，日本民商法律中屬於公證人之職務，暫由辦務署長執行之。至1903年，依律令「公證規則」，公證事務改由地方法院判官辦理，但判官得使法院書記官代行之[17]。日本公證人法，自1927年正式施行於臺灣，依該法公證人乃法院以外的法律專業人員，自設事務所，於執行公證業務時，得向當事人收費[18]。只在少數地方，才由法院內書記執行公證人的職務[19]。當時全臺公證人僅六或七人，且均爲日本人[20]。

17 《臺灣總督府檔案》，明治37年（1904年），永久保存，第16門司法，民事類，一、「公證規則施行期日指定及公證規則施行細則發布ノ件」。

18 而在某些特些情況下，甚至可以加成計費，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昭和2年，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雜類，「公証人手數料規則制定ノ件（府令第四十四號）」。

19 參見《警察沿革誌》，頁37-39；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43。執行公證人業務之書記官所屬地方法院出張所，有臺北地方法院臺東、花蓮港、玉里等出張所，以及臺南地方法院馬公出張所。見洪遜欣、陳世榮撰，《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二冊》，頁171。

20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270-271。

三・民事爭訟調停

總督府曾在臺灣施行民事爭訟調停制度，此乃臺灣殖民地所特有，並不存在於日本內地。原本臺灣總督府僅以府令承認地方官可爲民事爭訟調停，後來至1904年，顧及若干地區與法院所在地距離遙遠，且爲減少法院訟源，乃以律令發佈「廳長處理民事爭訟調停之件」，改正以往的缺失，明訂調停程序，並強化法律上的效力，該律令規定澎湖廳、恆春廳、及臺東廳之廳長得處理民事爭訟調停事件，經調停成立之爭端，即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

依廳長民事爭訟調停制度，於發生有關財產法或身份法上紛爭時，不問爭訟標的的價額高低，皆可向紛爭對造當事人居住地所屬的地方行政機關，繳納一定費用，聲請進行調停。設置於地方廳或州政府內調停課的專責官員（調停官）因而可對任何被請求解決的民事紛爭，擔任居中調解者的角色，若調停成立，則整個調停過程及雙方達成和解的內容必須做成筆錄，當事人依據此筆錄，得向該地方行政機關，聲請對於未履行和解條件之他方爲強制執行，且任何一方不得再就此紛爭向法院提起訴訟[21]。

地方行政機關民事爭訟調停的法律性質不同於法院之裁判，但職司調停的行政官員對紛爭所爲之裁斷，經常事實上相當於法院判官所爲之裁判。按該民事爭訟調停，係地方廳或州政府基於行政權而發動，當聲請人或相對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調停官可依臺灣違警例處以扣留或「科料」（未滿20元之罰金），這使得民事紛爭的相對人幾乎沒有拒絕參與調解的自由。而在調停的當時，調停官也經常運用官府的權威，強迫當事人「同意」其就紛爭所擬定之解決方案，觀察臺灣自1910年開始至日治結束，臺灣地方行政機關民事爭訟調停案件的處理情形，百分七十以上都是調停成立。總之，僅受限於強行法之規定的行政機關內調停官，經常對於民事紛爭，以「調停」之名進行「裁判」之實[22]。

---

21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96。

22 同上註。

四．民事裁判

向有論者以爲，日治時期行政機關所爲的調停案件，多於法院的訴訟案件，惟倘若將在日本民事訴訟法上屬於特別訴訟程序的「督促程序」所進行的案件，算入訴訟案件的話，則1899年至1914年間，調停案件確實經常多於訴訟案件，但在1915年至1919年之間，訴訟案件已稍稍多於調停案件，於1920年至1929年間，訴訟案件的領先差距逐漸增大，1930年以後，僅以督促案件就已經超過調停案件，也就是臺灣人民越來越多傾向使用法院訴訟，來解決民事紛爭。

單就法院的民事紛爭裁判來看，整個日治時期大致呈現上升的趨勢。1898年平均每十萬人，只有81件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事件，同時期的日本有230件。1905年案件率（案件總數/人口數）仍低，每十萬人才只有67件，但1910年已爬升至每十萬人有122件，1915年爲每十萬人有182件，1920年爲189件，1925年爲195件，至1930年已經每十萬人有203件，1930年代前半期達200餘件的最頂峰。於1920年代至30年代中葉的約15年間，其平均的案件數，大約是日治初1897年至1905年此一期間的三倍；惟1930年代中葉以後，隨著戰爭的發生及日熾，案件數遞減，於1940年每十萬人有133件。

逐漸熟悉西方式法院的訴訟運作，應該是臺灣人利用法院來解決民事紛爭的主因。而導致20年代至30年代中葉訴訟案件激增原因之一是：司法設施增加、都市化、教育普及、經濟生活改善等大環境的營造下，一般臺灣人民透過社會學習，已較日治初期瞭解近代西方式民事法規範及法院訴訟制度，同時，在20、30年代臺灣的辯護士人數大增，亦可協助人們有效地使用訴訟[23]。

23 參見同上註，頁199-213。

五・民事登記

1899（明治32年）律令第12號「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開啓了臺灣近代歐陸式登記制度的先河。1905年的「土地登記規則」，則是建立了一套關於土地私法上權利的登記制度，針對已登錄於土地臺帳上的土地「業主權」、「典權」、「胎權」、「賤耕權」等四種權利，其設定、移轉、變更、處分之限制、或消滅，除由繼承或遺囑而發生者，非依本規則登記不生效力，但由繼承或遺囑而發生者，非經登記仍不得對抗第三人，也就是對於舊慣上的四種土地關係，採取與日本內地不同的「登記生效主義」。自1923年1月1日起，因日本民法施行於臺灣，關於土地的權利始改爲「登記對抗主義」。

配合1905年的土地登記規則，同年五月律令第4號規定：在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管轄區域內設置登記所，使法院書記處理登記事務。同年府令12號也規定：在臺北臺南地方法院管轄下的主要地，設置登記所。之後在新竹及臺中，登記所總數達38個。

關於建物登記，於日治前期，因臺灣人有關建物之法律關係乃依用舊慣，故無須登記，僅日本內地人的建物始須至法院爲登記。不過，自1923年1月1日起，因日本民法施行於臺灣，故臺灣人的建物與土地同樣，得至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支部或其出張所辦理登記[24]。

由法院所辦理的登記，尚有：船舶登記、工場胎權登記、漁業財團抵押登記、法人登記、夫婦財產契約登記（事實上未開辦）、商業登記（分爲商號登記、未成年人、妻、法定代理人之登記、經理及清算人之登記、各類會社之登記）、信用組合（即今「合作社」）登記等[25]。

24 參見洪遜欣、陳世榮撰，《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二冊》，頁192-194。

25 參見同上註，頁196-204。

六．犯罪即決

犯罪即決制度，使得在臺灣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輕微犯罪擁有司法審判權。早在日本領臺的第二年（1896年），臺灣總督府即已將日本內地的「違警罪即決例」移植至臺灣，以律令發佈「該當拘留或科料之刑之犯罪即決例」，規定凡該當十日以內之拘留、或一元九十五錢以下科料之刑之罪（其範圍主要涵蓋由各廳縣所發佈的違警罪），得由警察署長及分署長或代理官吏，以及憲兵隊長及下士在其轄區內，於聽取被告人陳述並調查證據後，即爲宣判，惟對於即決宣判得向地方法院請求爲正式的裁判[26]。

爲了進一步減少刑事法院的案件負荷，並推廣罰金刑與笞刑的使用，臺灣總督府於1904年依律令第4號，擴大可即決之犯罪的範圍，強化了名義上由作爲地方行政首長的廳長即決，實際上由高階警察官擔任「即決官」的「犯罪即決」制度。亦即犯罪即決官（警察官）可審決的案件包括：（一）該當拘留或科料之刑之罪（包括「違警罪」在內）、（二）應科處主刑三個月以下重禁錮（相當於今之「有期徒刑」）之賭博罪（1909年後增列：暴行未至傷害之罪）、（三）應科處主刑三個月以下重禁錮或百元以下罰金之違反行政諸規則之罪。值得注意的是，再搭配同年律令第1號所公布的「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經由宣告或換刑爲罰金或笞刑，以及實務上由警察官署內拘留處所來行拘留或一個月以內有期徒刑等方式，這些犯罪即決案件得以在警察官署內完成「偵查、審判、執行」的程序，除非被告如下所述請求法院爲正式判決[27]。

由警察官署受理的犯罪即決案件，依法仍有兩個管道回歸法院的檢察官或判官處理，雖然事實上很少發生。首先，即決官署於受理刑案後，若認爲該案應科處的罪名或刑罰程度已逾越犯罪即決例允許之範圍，而屬不能即決之罪，或以不即決爲妥當，或有其他不能即決之罪俱發，則應將該案件移送法院檢察官。其次，受犯罪即決宣判者，若對之不服，得於一定期間（3或5日）內，向即決官署聲請由法院爲正式裁判。直到日治末期爲止，一旦刑案繫屬於即決官署，其結果總是有罪宣告，且僅有極小比例的案件嗣後被移送至法院處理[28]。

---

26 關於使用犯罪即決制度的理由，可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明治37年，民總3309，犯罪即決ニ關スルモノ類，「犯罪即決ニ關スル律令發布ノ件」。

27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62-264。

28 參見同上註，頁214-216。

七・刑事案件

在日治初期，因日本統治當局不願投入太多國家資源於那些相對較輕微的非政治性的一般性犯罪，故法院內刑案的數量並不多，自1895年11月至1896年3月，臺灣總督府法院總共受理346件刑案，當中以竊盜者最多（158件），強盜居次（55件）。而自1898年至1902年，隨著臺灣總督府實際管轄區域的擴大，法院所受理的一般犯罪案件逐年增加。

爲了防止犯罪的蔓延，臺灣總督府在臺灣建立了一套完整而嚴密的犯罪控制體系（參見表2-3）。首先對治安有潛在危險性的人，於1906年制定了「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將居無定所、無固定職業，且有妨害公安、擾亂風俗之虞者，進行「戒告」，戒告後仍不改其行爲者，將被送往固定之住居所強制就業，基本上這些「浮浪者收容所」名稱雖不同於監獄（刑務所），但每日課以的作業幾乎沒有兩樣，這種強制作業的「保安處分」，實際上是對一個未犯罪之人，給予近似有期徒刑的制裁，卻是由警察官以地方行政官廳首長的名義，經臺灣總督認可，即可做成裁決，且無司法救濟機制存在[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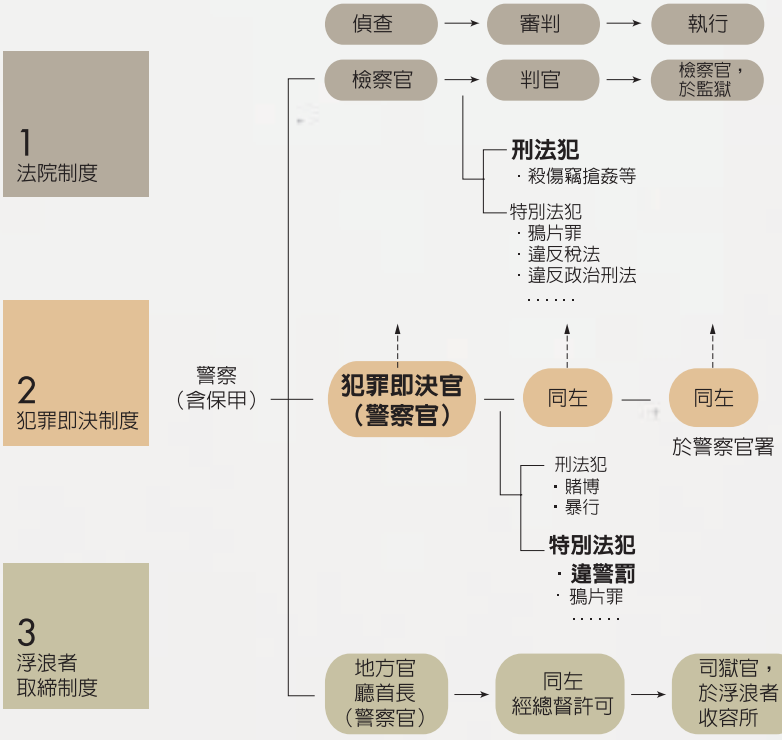
整個犯罪控制體系的偵查工作，皆由深入人民日常生活且掌控保甲長的警察系統負責發動。警察若認爲某人有犯罪行爲，則可能依兩種方式加以處理，其一是移送法院的檢察局，由檢察官繼續偵察並決定是否提起公訴，一旦起訴則移由判官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判，若被判有罪確定，則依檢察官之指揮，在監獄執行刑罰。其二是由同屬警察系統的犯罪即決官，依犯罪即決程序審決，且犯罪即決官署通常逕自執行其所定之處罰，基本上警察多是以第二種途徑來處理所認定的犯罪嫌疑人。如後所述，法院主要被用於處理應科處較重刑罰之犯罪。

至1930年代前期，本於日本內地延長主義，一些日本的刑事法規被實施於臺灣，例如臺灣刑事令依用1930年日本制定的「關於盜犯等防止之件」，1933年日本的刑事補償法亦經施行勅令之指定而直接在臺灣生效，但臺灣殖民地特有的犯罪控制體系，仍然維持不變。

---

29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1999），頁260-262。

表2-3　日治時期犯罪控制體系（1909-1945）



說明：用粗體字者，表示該項是同一類中最常發生者。以虛線表示此項移動，雖可能存在，但很少發生。由於《臺灣總督府犯罪統計》就所有犯罪區分爲刑法犯（觸犯刑法典者）及特別法犯（觸犯刑法典以外之特別刑法者），本表從之。

王泰升教授繪製

究竟刑事案件有多少係由警察官署爲犯罪即決宣告，而又有多少是由法院檢察官及判官爲正式裁判？由下揭表2-4可以看出，基本上警察官署的犯罪即決案件數，遠多於法院所處理的刑事案件數，在1905年至1915年之間的法院刑案數目，大致上與1900年代初期相當接近，而1910年代後半期及1920年代，是整個日治50年當中，刑事案件最經常使用法院程序的時期，

但也僅約四分之一的刑事案件係法院爲正式的司法裁判，其餘的四分之三仍由警察官署爲犯罪即決。1930年代初期，犯罪即決案件的比重又逐漸攀升，至1930年代中期以後，整個情勢又回復到過去在1905年那時候的狀況，亦即平均若有一件刑案是由法院檢察官或判官處理，則已有六件刑案係由警察官署逕爲裁決。

表2-4 日治時期由法院或犯罪即決官署所處理之刑事案件數目（1897-1942）

年度	(A) 第一審法院 檢察局偵查案件	(B) 犯罪即決官署 受理案件	(C) 不服即決聲請 法院為裁判之案件
1897	3,246	-	-
1898	4,258(164)	-	-
1899	5,645	-	-
1900	7,600	-	-
1901	8,979	-	-
1902	9,199	-	-
1903	9,862	-	-
1904	6,220	28,008	46
1905	5,892(189)	37,965(1217)1:6.4*	41
1906	6,236	39,095	51
1907	7,751	47,944	30
1908	7,162	43,940	26
1909	7,820	41,977	21
1910	8,333(253)	40,146(1217)1:4.8*	99
1911	9,723	39,807	23
1912	10,018	40,885	15
1913	10,774	42,985	47
1914	10,832	39,562	31
1915	10,737(309)	36,177(1040)1:3.4*	33
1916	12,231	42,064	49
1917	13,789	43,039	58

年度	(A) 第一審法院 檢察局偵查案件	(B) 犯罪即決官署 受理案件	(C) 不服即決聲請 法院為裁判之案件
1918	15,340	45,569	43
1919	15,339	50,366	35
1920	14,347(383)	37,500(1000)1:2.6*	18
1921	17,214	50,436	20
1922	17,917	56,383	49
1923	19,535	61,058	31
1924	19,402	68,737	53
1925	21,616(521)	72,044(1736)1:3.3*	34
1926	24,581	88,969	39
1927	24,681	91,870	51
1928	26,389	103,632	89
1929	27,517	131,738	79
1930	27,197(581)	129,103(2759)1:4.7	54
1931	26,137	143,179	77
1932	26,332	159,456	56
1933	26,670	161,754	48
1934	26,152	181,702	49
1935	27,340(514)	172,712(3246)1:6.3*	16
1936	31,344	214,203	19
1937	27,985	196,432	10
1938	24,206	171,434	6
1939	24,665(418)	165,584(2807)1:6.7*	-
1940	30,030(500)	-	-
1941	39,817	-	-
1942	33,896	-	-

說明：括弧內的數字表示平均每十萬人有多少該類案件。帶有*號的比例數係依(A)：(B)計算得出。(A)項的案件數，引自《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436；(B)及(C)項的案件數，引自《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下卷)》，頁353-355。臺灣總人數的參考資料與表3-7相同，惟1939年的總人口數，係參照近藤釰一，《太平洋戰下の朝鮮及び臺灣》(東京，1961)，頁3。

如前所述，幾乎所有進入犯罪即決程序者都被判處有罪，故觸犯輕微犯罪者大概皆難逃即決官署的制裁，但每個進入法院的嫌疑人或被告，並不一定被認定爲係犯罪者。臺灣總督府檢察機關就其受理案件的不起訴處分率，從1910年起即一直是超過50%，在1930年甚至接近80%（表2-5），雖然大部分的不起訴案件是由於罪證不足，仍有許多案件係因檢察官認爲無起訴必要故便宜上不起訴（起訴猶豫），犯罪嫌疑人遭起訴後，尚有一部份於預審程序獲得免訴判決。既經這兩層的過濾，刑案於一般審判程序中獲判無罪者已很少。於1910年至1935年間，因不起訴處分率的提升，法院刑案的無罪率，降至約2.5%。在戰爭時期，不但不起訴處分率下降，無罪率也跟著下降。

表2-5　日治時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預審免訴判決以及第一審無罪判決之比例數（1897-1942）

年度	不起訴處分	預審免訴判決	第一審無罪判決
1897	13.4%	20.6%	5.3%
1900	28.2	26.5	5.7
1905	42.4	48.4	5.2
1910	50.0	53.1	3.6
1915	55.8	44.1	2.8
1920	66.1	19.2	1.7
1925	69.4	15.0	1.6
1930	79.1	7.5	2.2
1935	70.3	0.0	3.7
1940	59.2	6.3	1.0
1942	50.0	2.7	1.9

說明：司法機關受理案件的總數及各類案件的數目，見《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436-437，440-443。比例數係由作者自行計算得出。

肆・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司法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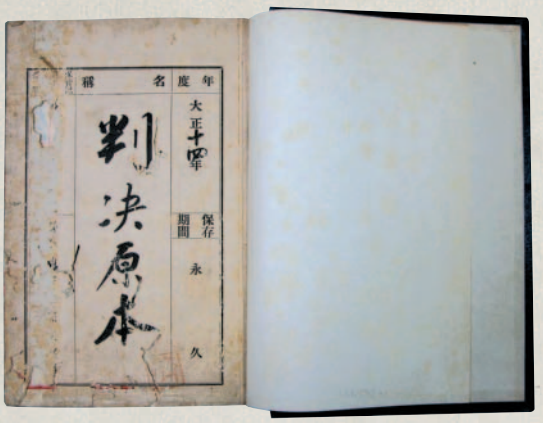
翻譯解說/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巡查打死民眾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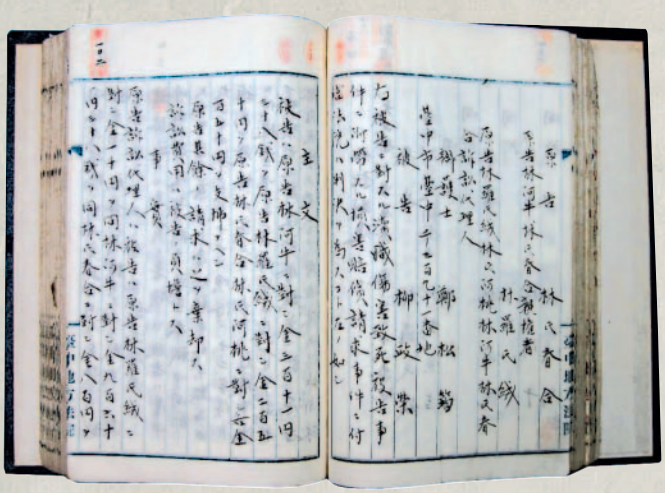
大正十四年判決原本第四冊／102丁／巡查打死民眾／辯護士鄭松筠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提供）

解說 發生於大正十四年（1925年）的本案，兩位辯護士：蔡伯汾和鄭松筠，皆係臺灣人，其爲遭警察刑求致死者的遺屬，向已被判刑之警察請求喪葬費用與「慰藉料」（精神慰撫金）等民事上損害賠償。鄭松筠還參與爭取臺灣人參政權的政治反對運動，其在同一年，因所謂的「治警事件」而與另外一位臺灣人辯護士蔡式穀同樣被判處罰金百圓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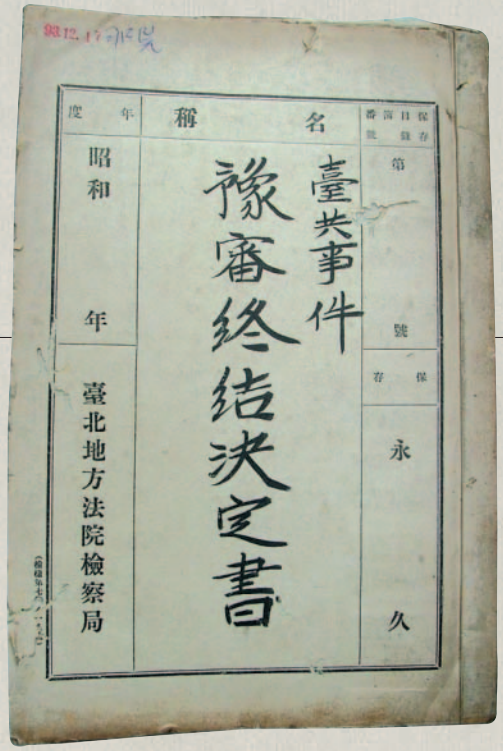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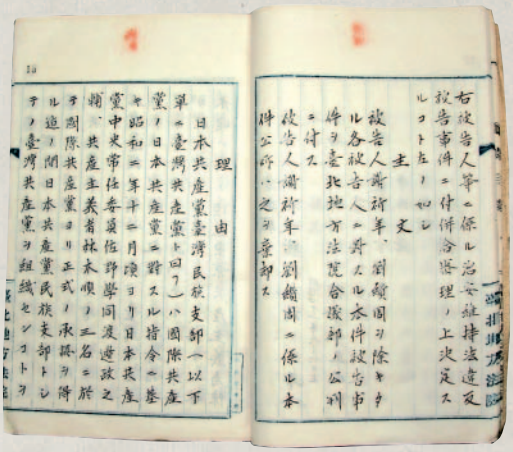
臺灣共產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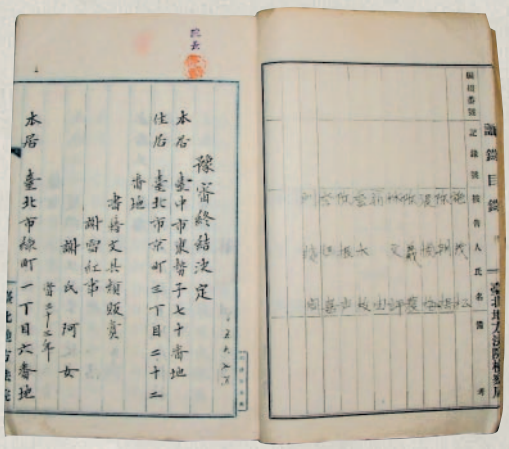
豫審終結決定書

（臺北地方法院提供）



解說 昭和八年（1933年）臺灣共產黨（全稱「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經檢察官以違反治安維持法爲由起訴後，進入預審程序，再由預審判官所爲的「豫審終結決定」，將被告謝雪紅等移由臺北地方法院合議部進行「公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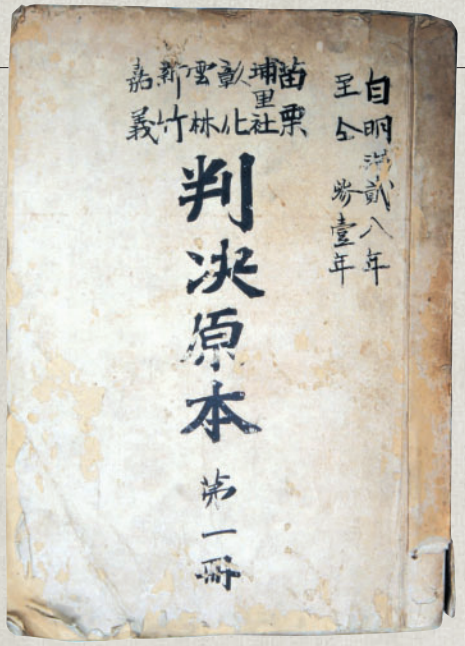




土地取戻事件

明治二十八年民字第十號土地取戻事件
原告劉智才／辯護士服部甲子造

（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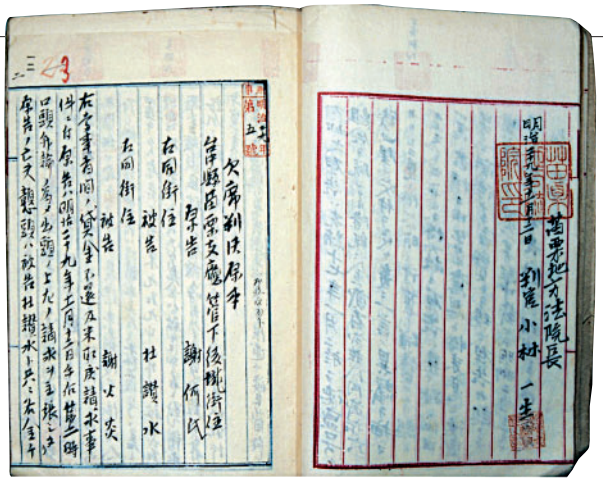
解說 日治伊始的1895年，某些臺灣人即已向日本統治當局所設立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在此呈現的是臺中地方法院第一本民事判決原本，從中亦可看出臺灣人已懂得選任日本人辯護士爲其訴訟代理人。



貸金返還及米取戻請求事件

明治二十九年民字第五號謝何氏貸金返還及米取戻請求事件

（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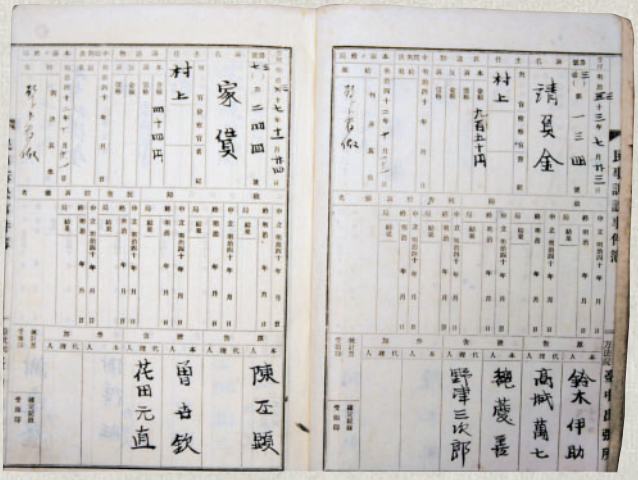
解說 日本統治的第二年（1896年），某位臺灣人女性已知上法院，向其亡夫生前共同經營事業之合夥人，請求返還出資經營事業之款項，並獲得勝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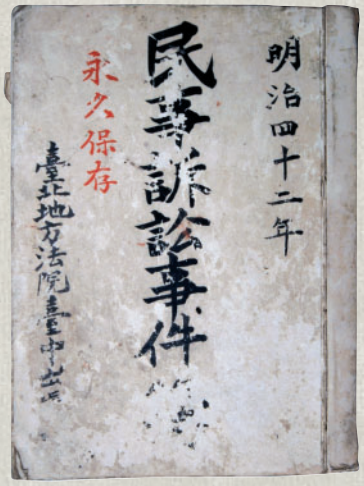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事件

明治四十二年民事訴訟事件簿／鈴木伊助／陳丕顯

（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解說 在「民事訴訟事件簿」中，透露了民事案件的紛爭類型、訴訟標的之金額大小、當事人爲臺灣人或日本人、是否有聘請辯護士或代理人、辯護士之身分爲臺灣人或日本人？凡此皆反應當時的訴訟實態與社會狀況之一斑。





家屋明渡請求事件

明治三十年民字第十五號家屋明渡請求事件／原告謝興利

（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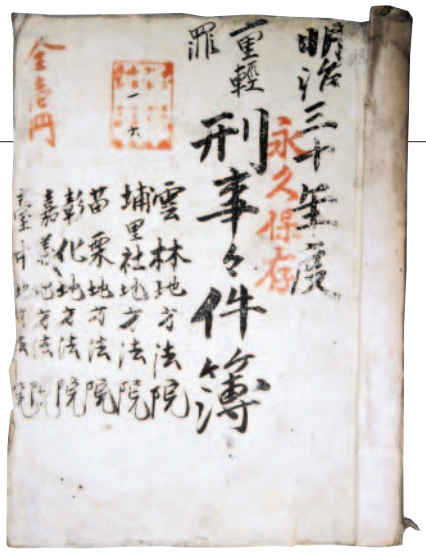
解說 日治時期以臺灣人與日本人爲原被告的民事訴訟事件不多，本件居住於埔里的臺灣人原告主張，其在日治初期治安不佳時，爲躲避土匪而逃離家園，以致房舍遭該日本人被告佔據，從而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返還，並獲得勝訴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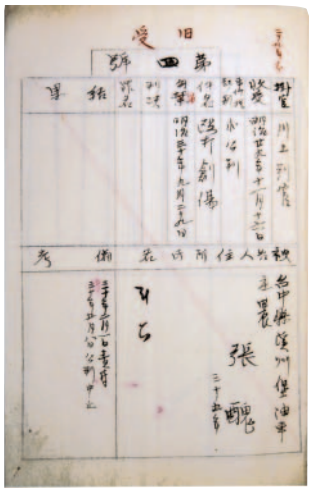
重輕罪刑事事件

明治三十年重輕罪刑事事件簿／張醜

（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解說 在「刑事事件簿」中，臚列了刑事被告之罪名、身份職業、經歷了如何的刑事程序。可藉以研究出日治五十年中，犯罪者的社會階層、犯罪型態及其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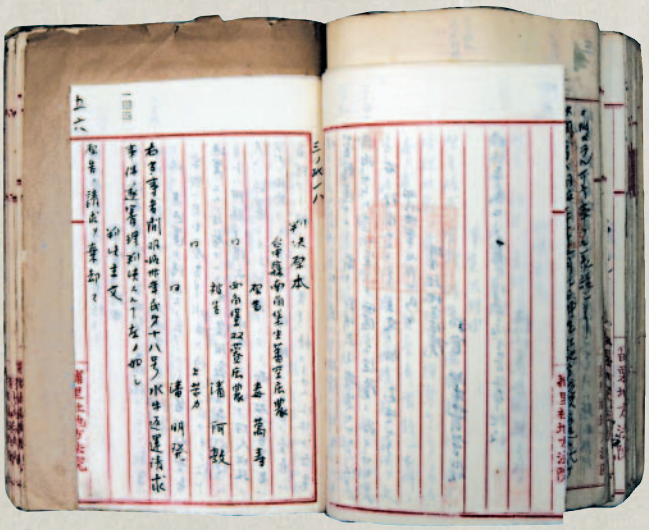


水牛返還請求事件

明治三十年民字第十八號水牛返還請求事件

（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解說 本件居住於埔里、具有原住民身份的當事人雙方，爲了水牛一頭而涉訟。顯現無論對漢人或原住民而言，就算是日本統治初期，法院都有相當的可親近性，使人們願意爲了爭取自己的財產權益而向國家請求。



蕭阿再傷害事件

明治三十一年判決原本第一冊／蕭阿再／傷害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提供）

解說 相較於清治時期官府經常不願處理輕微案件，日治時期在近代型國家體制下，人們的竊盜、傷害等「輕罪」，由警察官署即決制度處理與法院審判制度雙軌處理，與「重罪」案件一同透過國家權威加以處罰。



日本人巡查恐嚇取財

明治三十一年判決原本第二冊／小田澄道／日本人巡查恐嚇取財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提供）

解說 日本時代的警察雖然權力廣泛，然而仍在國家法律的控制之下。本案中，日本警察因乘職務之便向民眾恐嚇取財，而遭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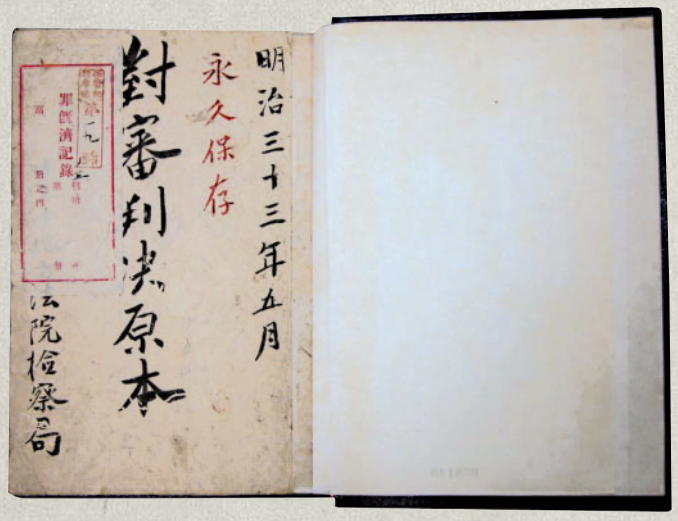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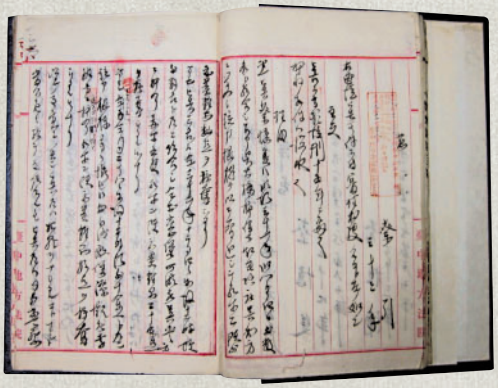
匪徒刑罰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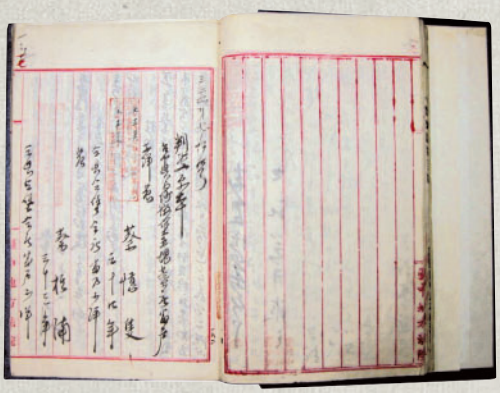
明治三十三年對審判決原本／匪徒刑罰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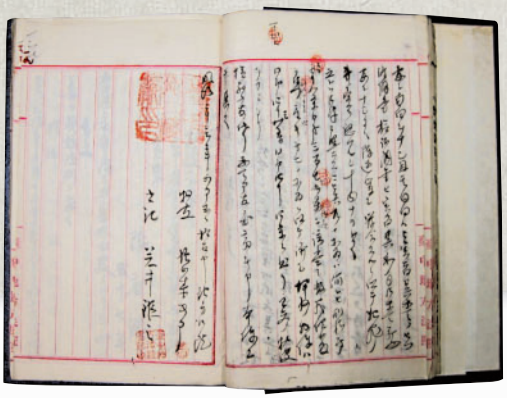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提供）

解說 匪徒刑罰令乃爲壓制反抗日本政府者（包括武裝抗日的政治犯以及眞正的盜匪）而制訂，處罰嚴厲，但該類案件不一定是「一審終結」，本件經上訴（即「上告」）後始確定爲無期徒刑。嗣後日本統治當局以大正天皇登基爲由進行大赦，本件受刑人終獲出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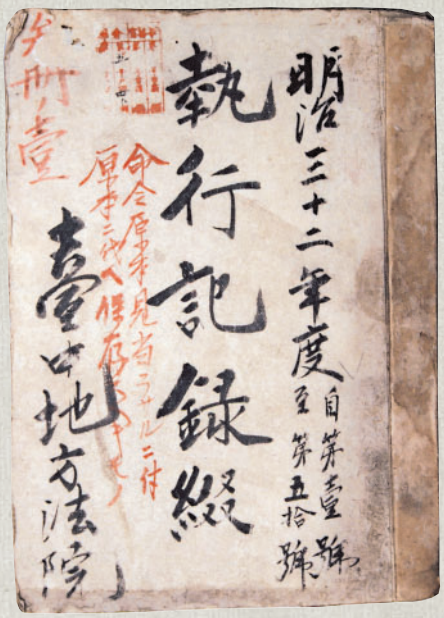


強制執行案件

明治三十二年強制執行案件／廖哲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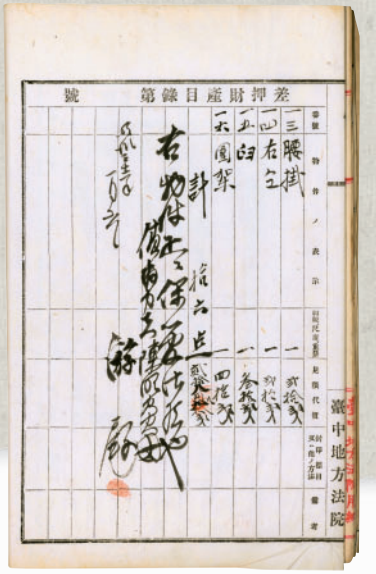
（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解說 於日治初期（1898年），某位臺灣人已透過擔任訴訟代理人的日本人之協助，使用傳統中所無的法院民事強制執行制度。而從法院執行卷宗，也可窺知一個世紀之前的臺灣人家庭可能有哪些擺設（例如八仙桌、腰掛、臼…），及其市價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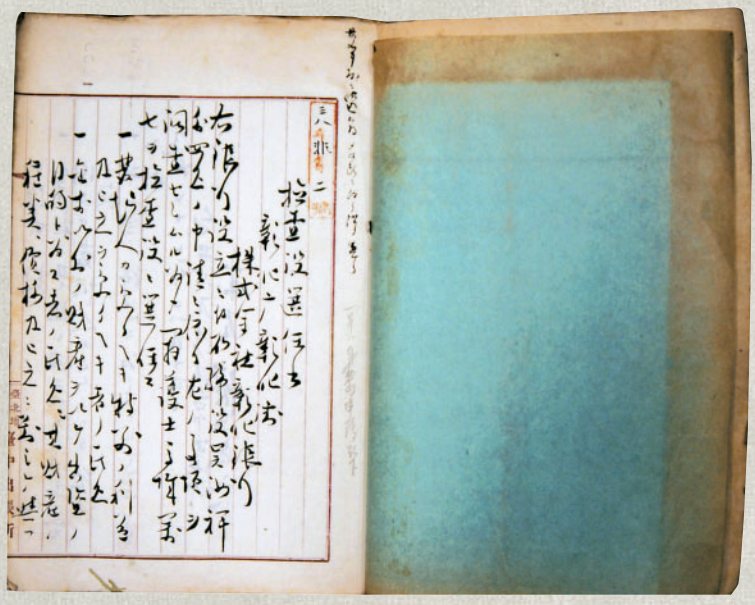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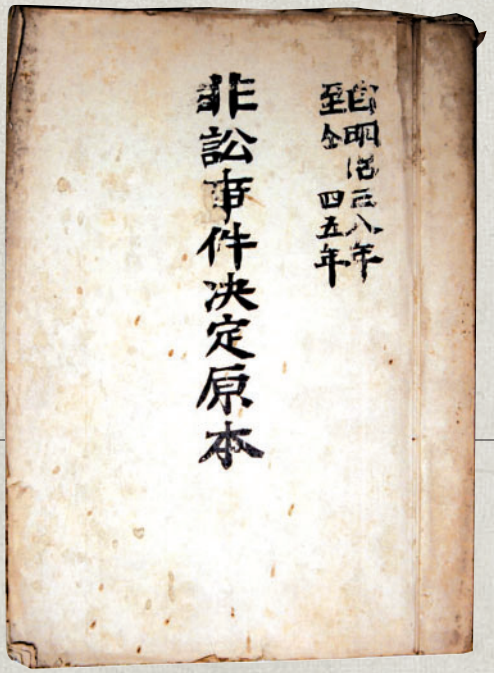
請求法院選任檢查役

明治三十八年非第二號彰化株式會社請求法院選任檢查役

（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解說 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由臺灣人資本所成立的「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曾依法院非訟事件相關程序，請求選任「檢查役」。可見臺灣人於二十世紀初的日治前期，即有操作近代式股份有限公司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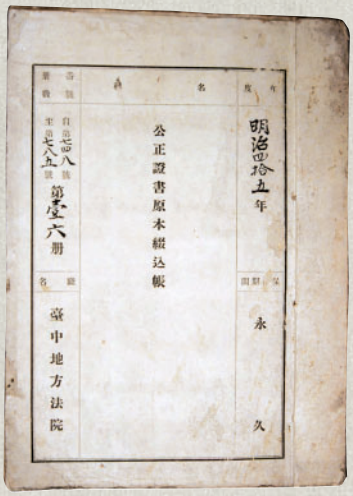


金錢貸借並娼妓稼業契約證書原本

明治四十五年公證書原本七四八號／日本娼妓引進臺灣之契約

（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解說 在日治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公證業務所遺留之公正證書中，收錄民間所締結的契約書。本件公証文書契約，乃是某日本內地女性爲償還家中向娼妓稼業經營者借貸之參百貳拾元，而由其父交由業者帶至臺灣從事「娼妓稼業」之契約。


明治四拾五年
公正證書原本綴込帳
第壹六冊
臺中地方法院


第七百四拾八號
公證書原本
明治四拾五年四月廿日
臺中地方法院
七四八
五十地譲典證

妻登記簿

妻登記簿（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妻登記簿
臺中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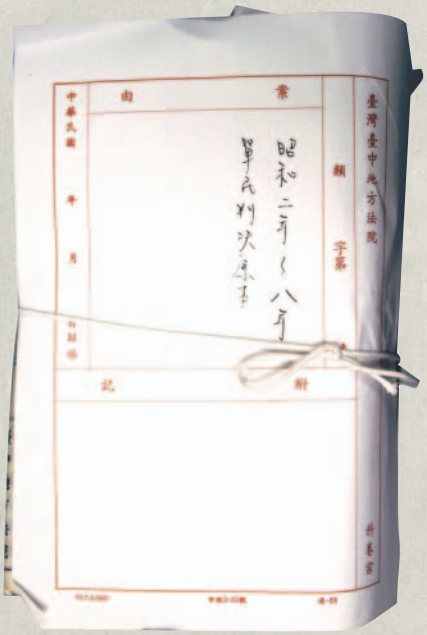
解說 日治時期依日本民法，妻係「限制行爲能力人」，欲對外營業，須先得到法定代理人（即其夫）之允許，並明確營業範圍，故法院內有「妻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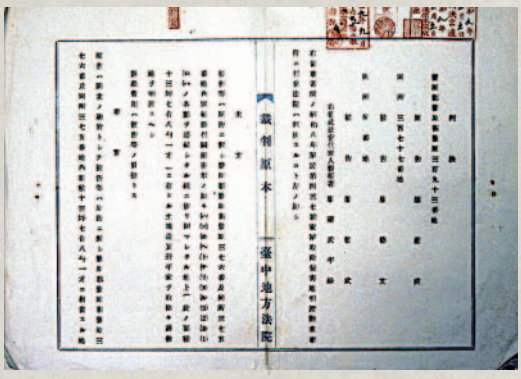
第一位在臺任職判官的臺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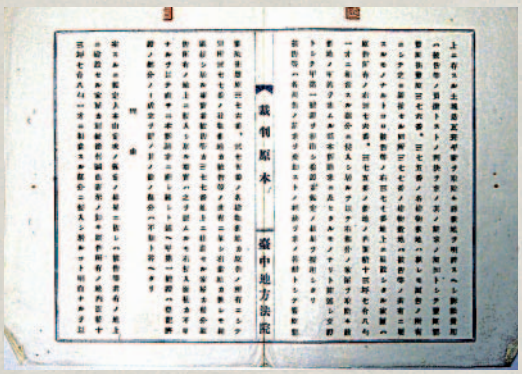
臺中地院昭和二年至八年單民判決原本
第一位在臺任職判官的臺灣人—黃炎生所作的判決

（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解說 此案係由第一位在臺灣任職判官的臺灣人—黃炎生所作成的裁判，從訴訟文書中的豐原郡豐原街實測鑑定圖，可知近代的土地測量技術已被運用於不動產訴訟上。











第一位臺灣人辯護士、法學博士

大正十四年判決原本第三丁—葉清耀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提供）

解說 第一位臺灣人辯護士、法學博士：葉清耀，於大正七年（1918年）通過司法科高等考試，成爲第一位取得辯護士（律師）資格的臺灣人。大正八年（1919年）回臺執業後，曾參與臺灣地方自治運動，並於昭和七年（1932年）成爲第一位臺灣人法學博士。



